|  |
| --- |
| **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环境事项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截至11月20日)**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整改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128 | 双台子区火车站北侧30米处一加油站油气异味扰民 | 盘锦市双台子区 | 大气污染 | 该加油站已办理安全、消防手续，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调查，环评正在编制，尚未完成。该加油站自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信访投诉。在现场进行勘察时发现，加油系统无明显泄漏点，一二次油气系统运行正常，但在汽车加油过程距离车箱加油口3米偶尔能闻到油气气味，其它位置无异味。经现场勘察，发现一只加油枪封气罩老化裂缝，根据调查询问，由于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时间长，可能某个环节出现漏点，初步判断油气回收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4月28日，市环境监测站对加油站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边界，上风口1处，下风口2处，监测频次为3次。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正常工况下和卸油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小于周界最高浓度标准值4.0mg/m3和环境值2.0 mg/m3，显示各项数值均不超标。 | 属实 | 鉴于加油站监测结果不超标，根据调查情况及违法时间节点，双台子区环保局就站北加油站无环评手续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站北加油站下达了《盘锦市双台子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双环罚告字[2017]07号）予以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10万元。同时，责令停止生产。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2 | 188 | 盘锦昌瑞化工厂生产时排放生产废水、废气，污染环境。 | 盘锦市大洼区 | 大气污染、水污染 | 经调查，2016年之前企业有外排污水行为；锅炉在未改造之前，脱硫除尘设施有未按操作规程加碱行为；2016年11月盘锦昌瑞塑胶有限公司新上了一个磺胺生产车间未办理环保手续；2017年3月锅炉除尘设施进行了改造，新建了2台压滤机未重新报批环评。2016年之后企业与东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处理协议，将中和后的污水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属实 | 1.废水、废气及环保手续问题。企业在生产期间，区环保局已经对企业生产废水和废气实施过处罚，2017年3月该企业锅炉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完成，因停产无法监测。磺胺生产车间未办理环保手续已实施处罚。此次对新建了2台压滤机未重新报批环评问题，对企业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要求企业停产整治，行政处罚11.75万元。 2.东风镇乡镇污水处理厂接纳生产废水问题。经核实，东风镇污水处理厂环评要求“该污水处理厂不得接纳工业废水”，而2016年1月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擅自与昌瑞化工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接受昌瑞化工的工业废水，这一情况与群众举报情况相符。因此，大洼区政府对此事负主要责任的东风镇党、政相关领导进行了问责。  | 1、1人免职处理。2、1人降低岗位等级处理。3、1人党内警告处分。4、1人记过处分。5、1人诫勉处理。 6、1人诫勉处理。  | 已完成整改 | 　 |
| 3 | 267 | 大洼区田家街道昆仑新天地小区餐饮企业油烟污染小区居民生活环境问题 | 盘锦市大洼区 | 油烟污染 | 进行现场核实，7家饭店正常营业中。大洼县田家镇天天老家大盘菜馆、盘锦市大洼区张家院灶台鱼炖大鹅店、大洼县田家镇乡间堂大馅饺子农家菜馆、大洼县田家镇子林每日鲜农家菜饭店等4家饭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盘锦市大洼区好再来铜火锅城、盘锦市大洼区老院子餐厅、大洼县田家镇鑫老路岛烧烤店等3家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该7家饭店所在小区未配套专用烟道，油烟全部地排。其中5家饭店排放在小区内，2家饭店在街区排放，确实存在油烟污染问题。 | 属实 |  对7家饭店无油烟净化装置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大洼区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第118条和《辽宁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2016年）第4.2款，对7家餐饮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予以如下处罚：1.立即停业整治。2.处以5000元罚款。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4 | 350 | 盘山县沙岭镇陈家村马家屯居民区2组西侧的盘锦嘉禾碳素厂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调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窑炉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无组织扬尘总悬物浮颗粒物情况开展环境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扬尘总悬浮物颗粒物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属实 | 经调查,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根据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盘山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对其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10万元，并责令其停止生产，要求企业加强对生产设施和产地扬尘管理，加大洒水频次，对原料和产品采取密闭存放，消除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经连续多次夜查，未发现冒黑烟现象，下步县局加强对该企业环境监管，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5 | 388 | 大洼区东风镇昌瑞化工厂及厂内的橡胶加工厂、颜料加工厂三家企业向附近河流排放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举报人称附近生活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化工厂排放的生产废水。 | 盘锦市大洼区 | 水污染 | 经调查，2016年之前企业有外排污水行为；锅炉在未改造之前，脱硫除尘设施有未按操作规程加碱行为；2016年11月盘锦昌瑞塑胶有限公司新上了一个磺胺生产车间未办理环保手续；2017年3月锅炉除尘设施进行了改造，新建了2台压滤机未重新报批环评。2016年之后企业与东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处理协议，将中和后的污水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属实 | 1.废水、废气及环保手续问题。企业在生产期间，区环保局已经对企业生产废水和废气实施过处罚，2017年3月该企业锅炉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完成，因停产无法监测。磺胺生产车间未办理环保手续已实施处罚。此次对新建了2台压滤机未重新报批环评问题，对企业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要求企业停产整治，行政处罚11.75万元。2.东风镇乡镇污水处理厂接纳生产废水问题。经核实，东风镇污水处理厂环评要求“该污水处理厂不得接纳工业废水”，而2016年1月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擅自与昌瑞化工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接受昌瑞化工的工业废水，这一情况与群众举报情况相符。因此，大洼区政府对此事负主要责任的东风镇党、政相关领导进行了问责。  | 同188号 | 已完成整改 | 信访件与第三批编号188号投诉为同一企业，已处理办结，内容详见188号办理情况报告。 |
| 6 | 563 | 盘山县沙岭镇马家村西盘锦佳禾木炭有限公司生产时排放黑烟、粉尘，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举报人称目前该企业夜间生产。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调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窑炉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无组织扬尘总悬物浮颗粒物情况开展环境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扬尘总悬浮物颗粒物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部分属实 | 第七批563号案件与第五批编号350号投诉为同一企业，已处理办结，内容详见350号办理情况报告。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7 | 587 | 大洼区清水镇立新村一家个体养殖户的养鸡场位于立新村北侧大概400米左右，在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养殖的2万余只肉食鸡均为笼养，鸡粪不落地、直接用车拉走处理，属于低污染养殖环境，但当地镇政府不予办理养殖、环保的相关手续。举报人质疑禁养区划分的合法性，要求当地镇政府准予办理养殖、环保的相关手续。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该养殖户为个体养殖户，位于清水镇建成区内，清水河左岸。2002年开始养殖肉鸡，现养殖存栏量2万只，年出栏量13万只。养殖粪便每天清理两次，由拉粪车运走，建有一个小型污水沉淀池。无工商执照、环保等手续。按照清水镇总体规划该养殖户在畜禽禁养区内。 | 属实 | 环保局、清水镇政府联合调查组对养殖户质疑禁养区合法性进行解答。辽宁省环境科学院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5】65号）、《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为大洼区制定《盘锦市大洼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经大洼区一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讨论通过并报盘锦市人民政府备案。清水镇政府对该养殖户位于清水镇城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给予明确答复。通过以上解答养殖户对《盘锦市大洼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表示理解和认同。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8 | 621 | 来信：大洼区二界沟街道海隆社区五户居民承包盘锦市东郭苇场700亩池塘从事水产养殖，周边油田钻井污染造成养殖池塘内鱼虾死亡。举报人称曾向油田法院提起诉讼但败诉，举报人对法院审判结果有异议，认为油田钻井污染养殖池塘是事实，要求获得赔偿。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其他 | 第七批621号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1号)《信访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 | 不属实 | 经我们调阅相关资料，查阅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确认该投诉案件不在受理范围内。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9 | 642 | 大洼区大洼镇兴顺社区附近的兰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直排，污染当地水源。 | 盘锦市大洼区 | 水污染 | 经调查，自建厂投产之日起，大洼 县兰田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洼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直排行为；饮用水井距厂区边界91.58米,该区域属于乡镇及以下水源。经调阅近两年盘锦市检测检验中心对井水质检验报告，结果显示其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除群众举报的问题外，在调查中还发现以下违法行为：1、危废暂存间无危废标识；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 不属实 | 1、危废暂存间无危废标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10万元。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款3万元。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10 | 740 | 来信：盘山县陈家镇华龙防水、辽宁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女娲防水等三家公司夜间生产偷排废水，臭味扰民，危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 盘锦市盘山县 | 水污染 | 1、三家公司“夜间生产偷排废水”问题查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检查期间，大禹防水、女娲建材两家公司均处于生产状态，华龙防水处于停产状态。针对群众举报的“夜间生产偷排废水”问题经核实，三家公司生产用水仅用冷却水且循环使用，并建有循环池，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情况，不存在“夜间生产偷排废水”问题。2、三家公司“臭味扰民”问题查处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5月7日夜间，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女娲防水、大禹防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华龙防水停产无法准确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大禹防水厂界臭气浓度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厂界限制。女娲防水下风向厂界臭气浓度，未超出排放标准。 | 部分属实 | 依据盘锦市环境监测站有效监测报告，对大禹防水厂界臭气浓度超标问题，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下达了《盘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大禹防水公司停产整治，行政处罚20万元。 | 1、1人约谈处理；2、1人诫勉谈话处理；3、1人诫勉谈话处理；4、1人免职处分。 | 已完成整改 | **＊** |
| 11 | 791 | 盘山县沙岭镇小于家村东侧忠诚食品厂生产时机械噪声扰民；食品厂向厂区东墙外排放有腥臭味废水，锅炉冒黑烟，严重污染环境。 | 盘锦市盘山县 | 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  调查过程中发现，投诉人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盘山县沙岭镇小于家村盘锦市中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时机械噪声扰民，向厂区东墙外排放腥臭味废水，锅炉冒黑烟等问题。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已委托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生产锅炉、生产废水和厂界外噪声等情况开展环境监测。依据有效监测报告数据结果显示：大气、生产废水、噪声各项数据结果，均超出各项排放标准值。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厂向东墙外排放废水，该厂东墙外以前为村民垃圾堆放点，确实存在异味现,已清理干净栽种树木绿化。厂东侧还有一废弃养鱼池，池内水质发黑并伴有臭味，此坑多年来无人看管，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向池塘内排放废水，盘锦市盘山县政府责成沙岭镇政府对池塘进行清理。  | 部分 属实 | 依据盘锦市盘山县环境监测站有效监测报告，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盘山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该企业行政罚款15万元，对生产废水超标行为行政处罚5166元 ，对噪声超标行为要求企业采取减震，吸、隔音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12 | 798 | 盘锦市大洼区，基本每天都放鞭炮，鞭炮的烟尘和纸屑污染环境，噪音扰民。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接到转件后，盘锦市大洼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盘锦市大洼区城乡综合执法局对全区进行地毯式排查，经查，盘锦市大洼区燃放烟花爆竹现象时有发生，主要集中在大中型餐饮单位门前，均为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期间燃放的烟花爆竹，属于无组织燃放现象，有一定的噪音和烟尘产生。 | 属实 | 一是公安机关按《烟花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审批管理制度；二是加大日常管理，对大中型餐饮单位门前燃放鞭炮后产生的纸屑进行及时清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同时加强社会各界舆论监督。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13 | 865 | 来信：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于2009年投产，主要以废旧橡胶和废垃圾塑料为原料，熔化后生产各类井盖，生产过程中排放气味，污染周边环境，造成甜水镇商贸一条街商铺、饭店无法正常经营生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致使盘锦鸿食品有限公司QS未通过年检于2009年11月停产至今。盘锦鸿食品有限公司7年来曾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投诉未果，2016年12月16日10时许，该公司总经理俞某某在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厂区内被该厂负责人王某和盘山县环保局副局长徐某某打伤；被打后，俞某某向盘山县公安局报案并要求验伤，但县公安局不予鉴定，也未对打人者采取任何惩罚措施。举报人称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自2009年生产至今，一直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却于2011年5月获得盘山县工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盘山县纪委、公安局和环保局存在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的违法违纪行为。举报人要求彻查此事，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1、盘锦市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目前处于关停状态，盘山县环保局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先后昼夜巡查时均未发现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有生产迹象，现不存在异味扰民现象。经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盘锦鸿禄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反映的QS年检未通过问题。2、盘锦市盘山县公安局2017年1月19日调查终结。调查结果：盘山县公安局对王某做出不予处罚决定，认定王某、徐某某殴打俞福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3、经与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环评现状备案不是办理营业执照前置要件，因此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发放了营业执照。4、盘山县政府部门违法违纪行为部分属实，2017年2月15日，盘山县纪委因“盘锦三和橡塑制品厂无环保手续罚款未追缴到位”已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三和橡塑制品厂已于2016年12月30日被盘山县政府依法关停，在企业取得合法环保手续前将一直严格执行关停令。盘山县纪委严肃开展调查工作，县环保局在2015年三和橡塑制品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处罚6万元未缴上来一案，对当事人原环保局副局长杨某某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并调离环保系统处分，环保局对杨某某、高某某予以行政警告处分。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14 | 1035 | 一是盘山县古城子镇兴牧集团肉联厂每天夜间24时后用车辆将屠宰产生的下脚品等废物运至辽河三岔河倾倒该违法行为已持续4年。二是兴牧集团磷肥厂夜间生产浓烟滚滚，气味刺鼻。 | 盘锦市盘山县 | 水污染、大气污染 |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5月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对企业进行询问及勘查，盘山县兴牧集团肉联厂曾于2017年4月份夜间分3次倾倒屠宰产生的污水混合物，倾倒地点为岗皮岭子村坝外三岔河边。盘锦市盘山县古城子镇政府已对倾倒物进行清理。5月10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对是否存在“盘山县古城子镇兴牧集团肉联厂每天夜间24时后用车辆将屠宰产生的下脚品等废物运至辽河三岔河倾倒该违法行为已持续4年”这一行为无法核实，将此案移交至盘山县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5月6日，盘山县环保局对兴牧集团磷肥厂进行检查，经核实；企业现已停产，无法采样监测，调阅4年来信访投诉案件记录未发现此类投诉，盘山县环保局多次夜查也未发现“兴牧集团磷肥厂夜间生产浓烟滚滚，气味刺鼻”的问题，该举报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第一个问题、对“盘山县古城子镇兴牧集团肉联厂每天夜间24时后用车辆将屠宰产生的下脚品等废物运至辽河三岔河倾倒该违法行为已持续4年”举报问题，盘山县环保局多次排查未发现此现象，将此信访事项移交至盘山县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第二个问题，兴牧集团磷肥厂已查封，处于停产状态。 | 1、1人约谈处理；2、1人党内警告处分；3、1人免职处理。 | 已完成整改 | **＊** |
| 15 | 1051 | 兴隆台区辽河路辽西蔬菜批发市场每日深夜1时至7时营业，噪声扰民。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噪声污染 |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5月9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批发市场全称是盘锦新跃农贸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位于辽河南路兴隆大街北侧，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属于早市批发市场。2014年以前该批发市场为路边经营，2014年新跃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成立后，逐步转为目前的半露天批发市场，承担全市各大集贸市场的蔬菜批发。该批发市场营业时间大约为零时30分至早6时30分。市场周边2栋住宅楼，72户居民。每天上货车辆约150辆左右，床位200个，经营摊主150人左右，每天早上流动人群大约500人。5月7日凌晨2：30分至早6:30分，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批发市场周边分3个时段和2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夜间噪声值分别为51.7dB，50.2dB；57.2dB，50.6dB，该区域属于二类区，噪声值超标；昼间噪声值为57.6dB和53.2dB，噪声值不超标。 | 属实 | 针对该市场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兴隆台区环保局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市场采取如下降噪措施：1、所有固定车辆必须从北门入场，所有活动进场车辆由西侧（远离居民楼）进场，并规定进场时间，所有进场车辆必须摘除倒车提示装置；2、东侧临近两栋居民楼的两排摊位禁止中型货车以上的车辆进入，保证与居民楼的最近距离达到50米以上；3、经营商户不得高声叫卖，不得使用喇叭等扩音设备；4、严格控制经营时间，早上6:30之前必须全部撤除摊点。该市场现已列入搬迁计划。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16 | 1066 | 高升镇工业园区内宋大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简单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盘锦市盘山县 | 水污染 |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宋大房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验收（盘县环验【2017】09号），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符合《辽宁省污水排放综合排放标准》。 盘锦宋大房食品有限公司建有500t/天污水处理站一座，通过厌氧-好氧-沉淀污水处理工艺，出水能达到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标准，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设计要求。该公司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环保要求，不属于“简单处理”。5月6日，盘山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查：5月5日该企业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断电引起企业污水处理站菌群死亡，无法进行正常生化处理，造成污水数据突发异常，不能取样监测。现生产废水处于污水暂存池，无外排现象，与盘锦双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每天午后拉运至双泰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盘山县环保局要求企业尽快恢复污水处理站装置运行，待污水处理站平稳运行后，盘山县环境监测站进行加密监测，如监测数据超标，将依法严厉处理。 | 不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要求企业必须尽快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必须达到《辽宁省污水排放综合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如有超标行为，依法严厉处理。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17 | 1240 | 盘山县胡家镇居委会的北侧1公里处一沥青搅拌站运输砂石及生产时扬尘扰民排放异味，举报人称曾向各相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该搅拌站搬迁。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扬尘污染 | 5月7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为北方公路环保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建于1998年，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通过调阅公司的电费单据，企业停产时间为2016年9月底。企业有两条沥青搅拌生产线，有沥青烟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堆料已覆盖，有挡风墙。现场未发现扬尘扰民、异味排放现象。2015年8月4日、8月5日盘山县环保局曾两次接到电话投诉反映“胡家搅拌站生产中污染环境”，经现场调查，未发现“生产中污染环境”问题，现场要求企业加强管理，防止异味扰民现象的发生。关于“要求该搅拌站搬迁”问题，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项目距最近居民区200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13201/1991）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要求，不在搬迁范围内。 | 不属实 | 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恢复生产后，盘山县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现扬尘扰民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18 | 1244 | 盘山县沙岭镇马家村西侧4-5米处一碳素厂生产时的黑色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盘锦市盘山县 | 扬尘、大气污染 | 投诉中提到的碳素厂为盘锦嘉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与第五批编号350号投诉为同一企业，盘山县环保局在办理350号投诉时已处理办结。调查核实情况如下：该公司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对该企业扬尘问题开展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扬尘总悬浮物颗粒物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属实 | 投诉中提到了碳素厂为盘锦嘉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与第五批编号350号投诉为同一企业，盘山县环保局在办理350号投诉时已处理办结。处理整改情况如下：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10万元，并责令其停止生产，要求企业加强对生产设施和产地扬尘管理，加大洒水频次，对原料和产品采取密闭存放，消除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下一步盘山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环境监管，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19 | 1251 | 双台子区陆家镇陆家村南侧不足1公里处一碎石厂紧邻居民区，生产时噪声和扬尘扰民 | 盘锦市 双台子区 | 噪声、扬尘 | 该碎石厂为盘锦峰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12月份投入生产，年产碎石30万吨。2015年7月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曾针对该企业噪音和扬尘扰民问题下发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5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改。5月7日晚、5月8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通过现场询问，该企业停产整改期间未进行生产加工，但是有原料石购进行为，并且利用原料堆场进行倒料外运至道路施工场地。判断原料石装卸时由于没有密闭原料库以及碎石、石粉产品堆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用抑尘网覆盖是造成扬尘和噪声扰民主要原因。 | 属实 | 2017年5月9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针对该企业没有密闭贮存或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予以行政处罚10万元，对原料石装卸噪声扰民的行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改正时限180天，具体整改要求如下：1.对现有碎石、石粉产品、原料石堆场以及除尘灰采取有效覆盖措施；2.建设碎石、石粉产品密闭贮存库或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3.建设除尘灰、原料石密闭贮存库，并且原料石密闭贮存库要采取隔声措施；4.整改任务完成后，须经双台子区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包括原料装卸环节），恢复生产后禁止夜间生产。 鉴于该企业已全面停产，双台子区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停止原料装卸。目前，企业正在落实以上整改措施。 | 无 | 正在整改中 | 　 |
| 20 | 1386 |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在芦苇荡中有一占地近万亩的制浆造纸厂，2007年开工，2009年投产。该厂锅炉无脱硝设备，大烟囱飘出黑烟喷出粉尘，污染周边环境；该厂3000亩氧化塘没有防渗设施，污水、污泥直渗地下，遇雨季就直排至周边芦苇田，造成芦苇产量降低，由45万吨/年减至30万吨/年。”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水污染、大气污染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5月9日0时10分进行现场调查：1、“该厂锅炉无脱硝设备”问题属实。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在例行监测中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一直达标排放，因此，企业没有建设脱硝设施。 2、“大烟囱飘出黑烟喷出粉尘，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不属实。在日常监督执法过程中未发现该企业有烟囱飘出黑烟，喷出粉尘现象，也没有接到此类事项信访投诉。 3、“该厂3000亩氧化塘没有防渗设施，污水、污泥直渗地下” 问题不属实。氧化塘底部使用防渗膜做防渗处理，氧化塘周围加固护坡处理，污泥用于蚯蚓养殖，养殖土壤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污水、污泥不外排，无“直渗地下”现象。 4、“遇雨季就直排至周边芦苇田，造成芦苇产量降低”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企业3000亩氧化塘容量足以满足雨季蓄水需要，不存在“雨季直排至周边苇田”问题。因氧化塘底部已使用防渗膜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外排，与芦苇产量降低无连带关系。5：“由45万吨/年减至30万吨/年”问题属实。减产原因是东郭苇场南部苇田主要以大凌河水提水灌溉，水量不足，仅提供居民生活用水和基本农田用水，不能为东郭苇场苇田提供灌溉用水，为了缓解用海水灌溉，致使芦苇生长缓慢、矮小，部分塘片甚至绝产。 6、企业其他问题：5月9日，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废气主要污染物粉尘、SO2、氮氧化物进行监测，有效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SO2超标排放。固体废物白泥未按环保要求进行防扬散、防流失，贮存场没有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部分属实 | 2017年5月10日，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集体审议委员集体讨论决定：对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SO2超标排放问题行政处罚30万元，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对白泥未按环保要求管理问题行政处罚10万元。要求企业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固废贮存设施，消除环境污染。 | 姜海涛记大过处分 | 已完成整改 | **＊** |
| 21 | 1436 | 盘山县新县城绕阳河大坝下一排水沟臭味扰民。举报人称不知污水来源，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治理。 | 盘锦市盘山县 | 水污染 | 5月8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投诉现场勘验检查，经查实，该排水沟已于4月中旬完成清淤回填。排水沟位于饶阳河大坝南侧（外侧），属辽宁北方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区内，是历史形成的老排水沟，经与园区核实，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原水沟，清理前该沟因长期雨水滞留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加之排水沟多年未清淤确实存在“排水沟臭味扰民”现象。 | 部分属实 | 针对排水沟问题辽宁北方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已于2017年4月10日、4月14日分别与盘锦路天时物业有限公司、盘锦国泰物业有限公司签订边沟污泥处理合同。4月10日到4月16日期间两家公司已将排水沟淤泥清理干净并进行了回填。目前排水沟已回填，土地已平整。臭水及异味的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辽宁北方新材料产业园区计划在已平整土地上进行绿化，改善环境。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22 | 1579 | 来信：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化工集团一区化工街45号楼101业主占用楼后平房做饭，随意倾倒餐厨污水，造成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 盘锦市双台子区 | 水污染 |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不属实。2017年5月9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监察人员会同双台子区辽河街道办事处、胜利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化工集团一区生活区进行全面排查。盘锦市双台子区辖区内无名称为“化工街”的道路，双台子区辽河化工集团一区45号楼周边无平房，未发现随意倾倒餐厨污水，造成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现象。对辽化一区全面排查也未发现“占用楼后平房做饭，随意倾倒餐厨污水，造成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现象，故该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府继续加强对辽化地区餐厨污水随意倾倒监管，防止污水横流、异味扰民现象的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23 | 1608 | 来信：盘锦博禹防水厂生产过程中机械轰鸣、排放刺鼻辣眼烟气，工厂南墙外有黄褐色有异味的污水，污染周边螃蟹沟水质。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 |   经调查，投诉问题不属实。2017年5月9日至5月13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多次对盘锦博禹防水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核实：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12日停产。投诉问题如下：1、经调阅档案，该企业2013年-2017年无噪声扰民投诉案件，例行环境监察也未发现噪音扰民现象，故“生产过程中机械轰鸣”问题不属实。2、该厂有污染治理设施，2016年10月份监察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沥青烟收集装置密封不严，有刺鼻气味泄漏，已于2016年10月12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不能生产，企业停产至今，“排放刺鼻辣眼烟气”问题属实。3、“工厂南墙外有黄褐色有异味的污水，污染周边螃蟹沟水质”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企业南墙外无排污口，无污水外排现象，南墙外没有黄褐色有异味的污水，对螃蟹沟水质无污染。 | 部分属实 |  目前，盘锦博禹防水厂已提出转产申请并做出书面承诺，今后不再生产防水卷材，转产非化工类低污染产品，截至5月13日，相关生产设备全部拆除。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24 | 1744 | 来信：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南街光明小区“狼先生，烤羊腿”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措施，油烟直接排入地下井。举报人称曾于2015年5月向有关部门投诉未果。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油烟 | 2017年5月10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南街光明小区“狼先生，烤羊腿”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措施”投诉情况不属实。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共计安装4组。2、“油烟直接排入地下井”投诉情况属实。该饭店没有独立烟道，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地排，油烟净化器未按时清洗，处理效率降低，存在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情况。3、“举报人称曾于2015年5月向有关部门投诉未果”问题不属实。经查阅信访投诉档案，2015年6月接到过关于此饭店油烟扰民投诉，兴隆台区环保局已对该饭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该饭店限期安装油烟净化器，饭店已于2015年6月、9月共安装4组油烟净化器。 | 部分属实 | 对“狼先生，烤羊腿”饭店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未设立独立烟道问题，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对该企业做出如下处理：1、限7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2、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实现高空排放。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25 | 1686 | 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10万多亩碱蓬草死亡，造成湿地植被覆盖度降低、土壤裸露，生态环境恶化 | 盘锦市大洼区 | 生态破坏 | 5月10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和盘锦市红海滩湿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联合现场调查，经查：1、“盘锦市大洼区红海滩10万多亩碱蓬草死亡”问题不属实。盘锦市大洼区临海滩涂面积总计约28000亩，目前，生长碱蓬草的面积约13500亩。不存在“10万亩碱蓬草死亡”问题。2、“湿地植被覆盖度降低、土壤裸露，生态环境恶化”问题属实。经过现场勘察，在二界沟混江沟大桥以北3公里海岸线有1500亩没有生长碱蓬草的滩涂。主要原因：一是这部分区域远离辽河入海口，海水和滩涂土壤盐度较高，芦苇无法生长，碱蓬草生长也受到很大抑制，只有小面积生长。二是这个区域滩面较高，潮水覆盖次数少，土壤板结和沙化现象明显，不适合滩涂植被特别是碱蓬草生长；三是2015年和2016年春季，辽河和大辽河径流量下降严重，导致2016年这部分区域大部分碱蓬草退化；四是今年年初以来，盘锦市大洼区遭遇严重干旱天气，直到5月初才有一次降雨。同时，由于滩面较高，今年开春以来，这部分区域大部分未被潮水覆盖，直至4月28日才迎来第一次大潮将这部分区域全部淹没。因此，该区域存在“植被覆盖率低、有土壤裸露，生态环境恶化”问题。关于碱蓬草退化原因，相关院所正在做为课题研究。 | 部分属实 | 针对没有生长碱蓬草的滩涂部分，盘锦市红海滩湿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加大红海滩资源保护力度，在维持现有碱蓬草生长规模的基础上，对没有植被覆盖的1500亩滩涂制定人工恢复的实施计划进行碱蓬草补植，与大连海洋大学合作组建碱蓬草科研站，设计潮沟疏通方案等修复措施，力争实现滩涂湿地植被的全覆盖。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26 | 1816 | 盘山县西拉拉村意丰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排至公司北侧的排水渠后汇入农田，臭味扰民，造成周边庄稼减产。同时公司燃煤锅炉每天晚上7点至次日凌晨1、2时冒黑烟，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 盘锦市盘山县 | 水污染染、大气污染、 |  5月11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盘锦意丰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勘验，调查过程中发现，投诉人所反映问题不属实。盘锦意丰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盘山县沙岭镇西拉拉村，环评手续齐全，目前企业处于生产状态。 1、“意丰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将生产废水排至公司北侧的排水渠后汇入农田，臭味扰民，造成周边庄稼减产”不属实。经调查，盘锦意丰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公司北侧排水沟，水体无异常，无“臭味扰民”现象。经现场排查及沙岭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排水渠为下水线，水体不能进入周边农田。 2、“公司燃煤锅炉每天晚上7点至次日凌晨1、2时冒黑烟，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经11日-13日连续三晚现场检查,未发现燃煤锅炉冒黑烟情况。 企业使用干式除尘、湿式除尘两套除尘设备处理锅炉烟尘，经盘山县监测站监测，锅炉排放气体烟尘浓度均值27.9mg/m3。符合颗粒物排放标准。 3、其他问题：经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污水采样监测，水体化学需氧量COD超出排放标准值；对锅炉排放气体进行监测，排放气体二氧化硫含量超出标准值；炉灰渣未全部覆盖。 | 不属实 | 对盘锦意丰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废气二氧化硫超标问题，盘锦市盘山县环境保护局给予盘锦意丰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罚款15万元；对生产废水超标行为处以行政罚款5583元；同时对锅炉废气、排放废水超标问题要求企业停产整治，制定整改方案、计划，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炉灰渣未全部覆盖的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炉灰渣进行全覆盖。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27 | 1985 | 来信：辽河油田在新兴镇水泥厂北侧500米处挖坑倾倒黑油泥，污染地下水。 | 盘锦市大洼区 | 水污染 | 5月12日，盘锦市环监局与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联合进行现场核查，经查：1、“辽河油田在新兴镇水泥厂北侧500米处挖坑倾倒黑油泥”投诉情况不属实。举报地点为辽河油田分公司兴隆台采油厂马113井场，因泥浆池容积不足，兴隆台采油厂将马142区块泥浆倒运至马113井场泥浆池贮存（直线距离约1000米），倒运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并安排专人监督倒运过程，不存在非法倾倒行为，属合法倒运。信访人举报的“黑油泥”实为钻井泥浆，钻井采用水基泥浆，按照二类一般固体废物管理。2、“污染地下水”投诉情况不属实。马142井场块和马113井场均已按照环保要求采用复合衬层对泥浆池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泥浆污染地下水情形。5月12日，经连京诚盛宏源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地区地下水取样检测，地下水水质监测合格，未受污染。 | 不属实 | 盘锦市环境监察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环境监管，防止非法倾倒和污染水体情况的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28 | 1989 | 来信：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在湿地保护区（辽河口区南景区，鸳鸯沟）内钻井，油气喷出，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大洼区 | 水污染 | 5月12日，盘锦市环境监察局和辽河口环保分局联合现场调查。经查：1、“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在湿地保护区（辽河口区南景区，鸳鸯沟）内钻井”举报情况属实。该公司于2013年在辽河口区南景区的鸳鸯沟附近打探井一口，井号为双101井场双兴1号井，2013年2月15日开钻，2013年12月26日完钻。2、“油气喷出，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情况不属实。经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东郭管理站证实，双兴1号井开钻至完钻，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2013年，张占飞等人投诉双兴1号井钻井期间造成周围水域鱼类死亡，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取样监测，石油0.27mg/L不超标。2014年，张占飞等人将此案诉至辽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驳回“要求赔偿700亩鱼塘经济损失”诉讼请求；2016年,辽宁省辽河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此案再审申请。2017年5月12日，市环境监察局执法人员现场勘察，双101井场（双兴1号井所在井场）周围各种植被长势良好（现场照片）。5月13日，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该井场周围水体进行现场取样，4个监测点位均不超标。 | 部分属实 | 对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违法钻井行为，2013年8月，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因逾期未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给予该公司行政处罚5万元。因地层压力低，双101井场双兴1号井已于2017年4月30日关停，并列为长停井管理，已纳入辽河油田分公司湿地保护退出计划。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环境监管，防止违法钻井行为的再次发生。 | 1、1人诫勉处理；2、1人开除处分。 | 已完成整改 | **＊** |
| 29 | 2040 | 大洼区唐家镇刘家村小刘卜屯一南北流向的农田退水渠，近4-5天内该渠水体变为黑色并伴有刺鼻臭味，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大洼区 | 水污染 | 5月11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大洼区唐家镇刘家村小刘卜屯一南北流向的农田退水渠水体发黑发臭，是新立镇杨家村宝翔畜牧有限公司排放养鸭废水造成的，举报情况属实。该投诉事项已于5月6日区环保局日常检查中发现并处理，水体发黑发臭原因是该公司粪水暂存池污水排入沟渠导致，企业无环保验收手续，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当日下达停产决定并现场取样监测，会同新立镇政府进行清污工作。5月11日现场核查，企业已停产，外排口已经堵死、污水已全部外委处理，沟渠已置换新鲜水。5月13日，区环境监测站再次取样监测，沟渠中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标准。企业存在其他问题：1、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2、暂存池无“三防”措施、未按环评要求建沼气池。 | 属实 | 处理情况：1、对企业未进行“三同时”验收问题，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行政处罚5万元；2、对企业暂存池无“三防”措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沼气池、污水超标准排放问题，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行政处罚22502元；要求企业在2017年8月14日之前建成具备“三防”措施的1000m3粪便暂存池和200m3沼气池及附属设施；3、因此案涉嫌“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污染物”，已将此案移送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行政拘留1人。整改情况：5月6日新立镇政府对该处沟渠水体置换，清除污染并恢复原貌，企业将沟渠中的污水用罐车拉到新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该处水体已恢复原貌。 | 1人行政拘留5日 | 已完成整改 |  |
| 30 | 2076 | 盘山县高升镇南台子村东侧1500米处的禹兴卷材厂生产时产生刺鼻异味，污染周边环境。 | 盘山 | 大气污染 |  5月11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盘锦禹兴防水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投诉人所反映问题不属实。盘锦禹兴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盘山县高升镇南台子村，环保手续齐全，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原因为：企业开工建设2000万/年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扩建项目，该改扩建项目2016年11月通过盘山县经信局备案，2017年2月通过盘山县环保局环评批复，属于改扩建项目。经过实地调查以及高升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企业于2016年11月份停产，2017年2月开始进行改扩建，目前企业改扩建各项工程正在进行中。拟于2017年7月恢复生产。投诉人反应的“生产时产生刺鼻异味，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盘山县环保局于2016年6月28日接到12369电话投诉“禹兴化工厂有噪声和空气污染”，盘山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未发现有生产噪音和空气污染情况并及时回复了信访人，与信访人对检查结果满意。2015年—2016年企业停产前环保局对企业例行检查均未发现企业存在污染问题。 | 不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将依法加强对该企业环境监管，根据环评报告要求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合格后允许企业进行生产。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31 | 2347 | 辽河口经济区东郭镇欢喜岭一橡胶厂焚烧废旧轮胎产生刺鼻气味。举报人称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因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辽宁，该企业于1个月前停产。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13日，盘锦市环保局辽河口分局赴辽河口经济区东郭镇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被投诉企业为欢喜岭欢南胶粉厂，该厂属间断性生产企业，以单定产。该企业2017年1月7日停产，3月2日复产，4月12日停产至今。停复产均经辽河口环保分局核实后递交报告备案。5月13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其生产工艺是废旧轮胎碾压、研磨形成胶粉，胶粉经过硫化冷却后挤压成再生胶块，无焚烧废旧轮胎现象。2016年、2017年辽河口环保分局曾接到3次该企业信访投诉，接件后，辽河口环保分局委托盘锦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厂界恶臭监测，2016年8月30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4月3日三次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恶臭因子均符合标准。环保分局将检查、监测结果都向投诉人进行了详细说明，投诉人均表示满意。  | 不属实 | 盘锦市环保局辽河口分局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现象的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32 | 2542 | 盘山县农村分布很多防水卷材厂，生产中向卷材内添加废机油，向大气中排放沥青烟；近日这些企业得到通知，多数企业停止了生产，但坝墙子镇的“奥瑞奇”防水卷材厂至今仍在生产。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5月14日至5月1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17家防水卷材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目前17家企业中辽宁女娲防水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其他16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盘锦奥瑞奇防水卷材厂等6家企业因市场需求量紧缩，库存积压量大等原因停产；辽宁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因存在环保问题被责令停产；盘锦天盛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责令停产；盘锦六合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整厂迁移导致企业停厂；盘锦禹兴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因项目改扩建停产；盘锦万丰新型防水材料厂等3家企业因设备改造停产。1、“生产中向卷材内添加废机油”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废机油储存场所及使用迹象。2、“向大气中排放沥青烟”的问题属实。经查17家防水卷材企业在生产中均存在排放沥青烟的情况，因为沥青烟属于该行业特征污染因子。辽宁女娲防水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盘山县监测站监测沥青烟排放达标，其他16家企业停产目前无法监测。但以上企业之前正常生产过程中均未发现超标排放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复产企业县环保局将逐家监测沥青烟排放情况，对沥青烟排放超过排放标准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并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3、“坝墙子镇的‘奥瑞奇’防水卷材厂至今仍在生产”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坝墙子镇不存在“奥瑞奇”防水卷材厂，该公司实际位于高升镇喜彬村。该企业自2017年4月10日停产至今，停产原因为市场需求滑落、库存量较大、资金周转情况不佳。企业拟在库存量下降、资金回笼完毕后申请恢复生产。 | 部分属实 | 对于17家防水卷材企业，盘锦市盘山县政府责成盘山县环保局依法加强现场监管，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和“双随机”工作制度增加现场监察监测频次，对排放不达标和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将依法严肃查处，盘山县政府已责成发改局、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防水卷材企业的审批监管，结合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改进工艺水平，研发新型产品，从供给侧彻底解决防水卷材行业的环保问题。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33 | 2552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油化分厂，在2013年9月因责任事故造成跑油数千吨，造成一统河严重污染，且上述问题未有任何处理决定。举报人称此前该厂还曾发生两次跑油污染双绕河流域的事故。 | 盘锦市双台子区 | 水污染 | 2017年5月13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联合盘锦市环境监察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油化分厂，在2013年9月因责任事故造成跑油数千吨，造成一统河严重污染”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7月曾发生过一起外排雨水带油污染一统河事件，经调查核实责任单位确定为该公司下属的乙烯二分公司。2013年7月4日事件发生，7月9日清污工作完成，水质监测结果符合标准，一统河恢复正常通水。据估算，当时排入一统河的雨水池中的含油淤泥为0.4吨左右,不存在“造成跑油数千吨，造成一统河严重污染”的情况。2、“且上述问题未有任何处理决定”举报不属实。盘锦市环保局2013年9月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处罚20万元。2013年11月，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烯二分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对31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3、“举报人称此前该厂还曾发生两次跑油污染双绕河流域的事故”举报情况不属实，查阅历年档案，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污染双绕河的事件。该公司的工业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在一统河，且该公司没有任何排水管网与双绕河相通，不具备污染双绕河水体的条件。 | 部分属实 | 针对调查结果及违法事实，盘锦市环保局于2013年9月，对该公司依法处罚20万元。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公司及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按照市政府及环保部门要求，该公司为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开展自查并进行了整改：1、完成对雨水系统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的修订；加强对雨水和污水池的水质和底泥的监测；2、对乙烯装置在重点区域增设围堰，对急冷区的雨排系统进行改造；3、对各雨水池进行清理，在雨水池增设阻砂墙等。2017年5月14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和盘锦市环境监察局工作人员对企业整改情况和一统河现状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雨水口未排水。一统河水质正常，查阅市环境监测部门2013年8-12月和2017年1-5月一统河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结果均符合标准。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34 | 2639 | 盘山县得胜镇九屯村西侧的万丰卷材厂生产时，产生的异味扰民；二是盘山县得胜镇郑家村南侧浩业有限公司生产时烟囱冒蓝烟，产生刺鼻气味，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5月14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入厂调查。经查：1、“盘山县得胜镇九屯村西侧的万丰卷材厂生产时，产生的异味扰民”投诉情况不属实。盘锦万丰新型防水材料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自2017年3月停产至今，环保手续齐全，停产原因是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例行监察时未发现有“异味扰民”情况，查阅近3年信访档案没有关于该企业“异味扰民”的投诉。2、"盘山县得胜镇郑家村南侧浩业有限公司生产时烟囱冒蓝烟，产生刺鼻气味，污染周边环境"投诉情况不属实。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生产状态，烟囱所排放的烟气无异常。经盘山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各项指标均达标。该企业建有3台35吨燃煤锅炉，采用低硫煤作为燃烧介质，建设SCQT-N双级碱池大水体群塔脱硫脱硝设施，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盘锦市环保局联网。经查看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排放。 | 不属实 | 盘山县环保局在盘锦万丰新型防水材料厂复产后对沥青烟进行监测，排放不达标则不允许生产；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排放气体符合标准，盘山县环保局将依法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35 | 2806 |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在芦苇荡中有一占地近万亩的制浆造纸厂，2007年开工，2009年投产。该厂锅炉无脱硝设备，大烟囱飘出黑烟喷出粉尘，污染周边环境；该厂3000亩氧化塘没有防渗设施，污水、污泥直渗地下，遇雨季就直排至周边芦苇田，造成芦苇产量降低，由45万吨/年减至30万吨/年。”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水污染、大气污染 |  此投诉案件与第13批1386号投诉件内容一致，已经办结。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1：该厂锅炉无脱硝设备。核实情况： “该厂锅炉无脱硝设备”问题属实。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在例行监测中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一直达标排放，因此，企业没有建设脱硝设施。 问题2“大烟囱飘出黑烟喷出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核实情况：问题不属实。在日常监督执法过程中未发现该企业有烟囱飘出黑烟，喷出粉尘现象，也没有接到此类事项信访投诉。 问题3：“该厂3000亩氧化塘没有防渗设施，污水、污泥直渗地下，遇雨季就直排至周边芦苇田，造成芦苇产量降低，由45万吨/年减至30万吨/年”。核实情况：问题不属实。氧化塘底部使用防渗膜做防渗处理，氧化塘周围加固护坡处理，污泥用于蚯蚓养殖，养殖土壤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污水、污泥不外排。无“直渗地下”现象，也无“直排至周边芦苇田”情况。 问题4： “芦苇由45万吨/年减至30万吨/年”反映情况属实。减产原因是东郭苇场南部苇田主要以大凌河水提水灌溉，水量不足，仅提供居民生活用水和基本农田用水，不能为东郭苇场苇田提供灌溉用水，为了缓解用海水灌溉，致使芦苇生长缓慢、矮小，部分塘片甚至绝产。企业其他问题：5月9日，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废气主要污染物粉尘、SO2、氮氧化物进行监测，有效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SO2超标排放。固体废物白泥未按环保要求进行防扬散、防流失；贮存场没有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部分属实 |  此投诉案件与第13批1386号投诉件内容一致，已经办结。 对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SO2超标排放，白泥未按环保要求管理问题。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集体审议委员会上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3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10万元。 | 与1386相同。 | 已完成整改 | 信访件与第三批编号1386号投诉为同一企业，已处理办结，内容详见1386号办理情况报告。 |
| 36 | 2909 | 来信：盘山县盘锦市欢喜岭鹏达橡胶厂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生产再生胶，生产锅炉冒黑烟；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严重超标；生产废水直排厂区周围鱼塘；生产产品再生胶随意丢放，有毒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周边地下水；炼胶车间无除尘处理设施，粉尘污染严重。 |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大气污染、水污染、扬尘 | 2017年5月16日-18日，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保护区欢喜岭范围进行实地调查。经查：1.该区域内无名称为盘山县盘锦市欢喜岭鹏达橡胶厂的企业；2.经属地工商部门查证，也没有注册“盘山县盘锦市欢喜岭鹏达橡胶厂”这家企业。 | 不属实 |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进一步强化保护区监管，加强日常巡护，杜绝违建和污染事件。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37 | 3070 | 在盘锦农村分布着很多防水卷材厂，违法生产劣质卷材，盘锦以及周边城市汽配厂的废机油几乎都卖给了这些卷材厂，这些厂子在生产期间排放的沥青烟严重污染空气。举例来说，在坝墙子有个叫“奥瑞奇”的非法小卷材厂，现在仍然在疯狂生产，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过这些卷材厂的问题，但都未得到解决。 | 盘锦市 | 大气污染 | 5月14日至5月16日，盘锦市盘山县、大洼区和兴隆台区环保局分别对辖区内防水卷材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盘锦市境内共有防水卷材企业32家（双台子区、辽东湾新区和辽河口经济区没有防水卷材企业），仅有辽宁女娲防水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其他31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盘锦奥瑞奇防水卷材厂等10家企业因市场需求量紧缩，库存积压量大，资金周转等原因停产；辽宁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等2家因存在环保问题被责令停产；盘锦天盛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责令停产；盘锦禹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整厂迁移导致企业停产；盘锦禹兴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因项目改扩建停产；盘锦新恒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因设备改造停产；盘锦世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已停产多年设备已拆除。1、“生产中向卷材内添加废机油”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废机油储存场所及使用迹象。2、“向大气中排放沥青烟”的问题属实。经查，32家防水卷材企业在生产中均存在排放沥青烟的现象，由于沥青烟属于该行业特征污染因子，在停产状态下无法检测。正在生产的辽宁女娲防水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盘山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沥青烟排放达标，其他31家企业停产目前无法监测，对无法监测的企业复产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环保局对每家企业进行监测，一旦监测超标将依法进行处罚并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以上企业正常生产时均未发现超标排放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坝墙子镇的‘奥瑞奇’防水卷材厂至今仍在生产”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坝墙子镇不存在“奥瑞奇”防水卷材厂，该公司实际位于高升镇喜彬村。企业自2017年4月10日停产至今，停产原因为：市场需求滑落、库存量较大、资金周转情况不佳。企业拟在库存量下降、资金回笼完毕后申请恢复生产。 | 部分属实 | 对于32家防水卷材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盘锦市环保局拟将防水卷材行业的环保审批上收到市级管理,并加强审批监管。盘锦市政府责成县区政府依法加强监管，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和“双随机”工作制度增加现场监察监测频次，对排放不达标和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将依法严肃查处，盘锦市政府已责成发改局、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防水卷材企业的审批管理，结合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改进工艺水平，研发新型产品，从供给侧彻底解决防水卷材行业的环保问题。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38 | 3093 | 盘锦市盘山县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从2009年投入生产以来存在如下环境问题：锅炉无脱销设备，废气直排；生产污泥未经处理直接埋在湿地（3000亩氧化塘北侧）；污水污泥直接排到芦苇塘，雨季一次性排空氧化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氧化塘无防渗处理，污水渗入地下，污染水源；厂区及氧化塘近万亩湿地土地手续造假；将湿地开发成稻田，近3万亩湿地被永久破坏。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水污染、大气污染 | 问题1：“该厂锅炉无脱硝设备”。问题属实。此投诉问题与第13批1386号投诉案件内容一致，已经办结。处理结果：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在例行监测中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一直达标排放。因此，企业没有建设脱硝设施。“废气直排”问题不属实。企业现有2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脱硫，不存在废气直排现象。问题2：“ 生产污泥未经处理直接埋在湿地（3000亩氧化塘北侧）；污水污泥直接排到芦苇塘，雨季一次性排空氧化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氧化塘无防渗处理，污水渗入地下，污染水源”问题不属实。 处理结果：氧化塘底部使用防渗膜做防渗处理，氧化塘周围加固护坡处理，污泥用于蚯蚓养殖，养殖土壤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污水、污泥不外排，无“直渗地下”现象，也无“直排至周边芦苇田”情况。问题3：“厂区及氧化塘近万亩湿地土地手续造假”不属实。 经核实：企业在2009年4月份与东郭苇场签订协议，将5700亩荒地无偿划拨给企业建设氧化塘，将东郭苇场23485亩苇田租赁给企业用于净化造纸产生的废水，使用年限为50年，有合同为证。 问题4、“将湿地开发成稻田，近3万亩湿地被永久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位于东郭镇大锦线南侧有稻田56.8191公顷的问题属实。但不是企业开垦的，是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申请，经盘锦市国土局批准立项后实施的废弃盐田土地复垦项目（文件号：盘国土资发[2012]112号），该项目于2012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过两年洗盐现在已经恢复耕种，并划定为永久性基本农田。 | 部分属实 | 此投诉问题与第13批1386号投诉为同一企业，已经办结。2017年5月10日，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集体审议委员集体讨论决定：对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SO2超标排放问题行政处罚30万元。对白泥未按环保要求管理问题行政处罚10万元。 | 同1386号信访案件 | 已完成整改 | 与1386号信访案件为同一企业，已办结。 |
| 39 | 3126 | 盘锦市欢喜岭鹏达橡胶厂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毒气体直排，污染周边环境。 |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大气污染 | 此环境信访案件与第19批受理编号2909号投诉案件内容基本相同，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没有叫“盘锦市欢喜岭鹏达橡胶厂”的企业（有辽河口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只有一家叫辽河口经济区东郭镇欢喜岭欢南胶粉厂。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环保手续齐全，经查看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文件，废气主要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未涉及到苯、二甲苯等特征污染物。根据2015年2月由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盘环监（验收）字2015第011号）监测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标准排放。 | 不属实 | 此环境信访案件与第19批受理编号2909号投诉案件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将进一步强化区域监管，加大巡察力度，防止大气污染事件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案件与第19批2909号投诉案件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 |
| 40 | 3181 | 在盘锦农村分布着很多防水卷材厂，违法生产劣质卷材，排放沥青烟。多次向环保局反映业不能解决，检查了就夜间生产。因督察组到来，现多已暂停生产，但在坝墙子有个叫奥瑞奇的非法小卷材厂还在生产,排放大量烟气。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此案件与第19批3070内容相同，已办结。 5月14日至5月16日，盘锦市盘山县、大洼区和兴隆台区环保局分别对辖区内防水卷材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盘锦市境内共有防水卷材企业32家（双台子区、辽东湾新区和辽河口经济区没有防水卷材企业），仅有辽宁女娲防水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其他31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盘锦奥瑞奇防水卷材厂等10家企业因市场需求量紧缩，库存积压量大，资金周转等原因停产；辽宁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等2家因存在环保问题被责令停产；盘锦天盛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责令停产；盘锦禹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整厂迁移导致企业停厂；盘锦禹兴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因项目改扩建停产；盘锦新恒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因设备改造停产；盘锦世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已停产多年设备已拆除。1、“生产中向卷材内添加废机油”的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废机油储存场所及使用迹象。2、“向大气中排放沥青烟”的问题属实。经查，32家防水卷材企业在生产中均存在排放沥青烟的情况，因为沥青烟属于该行业特征污染因子，停产状态下无法检测。正在生产的辽宁女娲防水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盘锦市盘山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沥青烟排放达标，其他31家企业停产目前无法监测。对无法监测的企业复产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环保局对每家企业进行监测，一旦监测超标将依法进行处罚并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以上企业正常生产时均未发现超标排放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3、“坝墙子镇的‘奥瑞奇’防水卷材厂至今仍在生产”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坝墙子镇不存在“奥瑞奇”防水卷材厂，该公司实际位于高升镇喜彬村。企业自2017年4月10日停产至今，停产原因为：市场需求滑落、库存量较大、资金周转情况不佳。企业拟在库存量下降、资金回笼完毕后申请恢复生产。现场检查盘锦奥瑞奇防水卷材有限公司没有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 | 部分属实 | 此案件与第19批3070内容相同，已办结。对于32家防水卷材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盘锦市环保局拟将防水卷材行业的环保审批上收到市级管理,并加强审批监管。盘锦市政府责成盘锦市环保局依法加强现场监管，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和“双随机”工作制度增加现场监察监测频次，对排放不达标和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将依法严肃查处，盘锦市政府已责成发改局、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防水卷材企业的审批监管，结合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改进工艺水平，研发新型产品，从供给侧彻底解决防水卷材行业的环保问题。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案件与第19批3070内容相同，已已办结 |
| 41 | 3224 | 田家镇格林小区、玫瑰花庭小区附近供暖小锅炉排烟污染严重多次反映未得以解决。此外，田家镇地处305国道，道路周边均为居民楼，车辆行驶的噪声严重扰民。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5月16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大洼交警大队、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进行检查，经核实：1、“田家镇格林小区、玫瑰花庭小区附近供暖小锅炉排烟污染严重多次反映未得以解决。”举报情况属实。此地有2台20吨锅炉，建在小区内部，冬季取暖时造成粉尘污染，区政府一直在积极寻求解决的办法，并责成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拆除锅炉整改方案，在2017年取暖期前将此锅炉取缔，并网到田家亿居热力。2、“田家镇地处305国道，道路周边均为居民楼，车辆行驶的噪声严重扰民”举报情况属实。经大洼区环境监测站对305国道林海景天东门路西、亿居果岭郡路西、昆仑云景一期东门3个点位昼、夜各监测一次，昼间三个点位交通噪声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夜间三个点位交通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 属实 | 1、盘锦市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拆除锅炉整改方案：（1）6月30日前拆除锅炉；（2）7月30日前铺设管线；（3）锅炉房将改为换热站；（4）9月30日前完成并网工程。2、县交警大队已在305国道田家镇路段安装警示标识，严禁各种车辆鸣笛；交警大队加大在此路段巡逻管控力度，随时提醒过往司机注意，减小噪音，不给人民群众带来困扰。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42 | 3250 | 盘锦市双台子区精细化工园区许多企业夜间偷排臭鸡蛋味的刺鼻性气体，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 双台子区 |  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16日晚，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对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目前该园区共有入驻企业29家，其中已投产企业24家，试生产项目1个，竣工未投产项目2个，在建项目2个。园区共有石油化工易产生异味的企业12家，其中有6家停产，6家企业正常生产。2017年5月16日晚，对易产生异味企业进行布点，监测恶臭气体，造成园区恶臭气体原因有两个： 一是来自于辽宁霍锦碳素，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北侧恶臭超标，原因是该企业近期使用剩余的华锦高含硫石油焦，处理工艺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再加上操作不规范造成恶臭超标； 二是来自于华锦集团，气体监测报告上风向恶臭值超标，原因是华锦集团炼化车间硫磺回收装置原料水泵密封处有泄漏点，造成恶臭超标。 | 属实 |  1、对辽宁霍锦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的行为，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行政处罚10万元，责令企业整改：1、降低生产负荷；2、停止使用高硫含量的石油焦原料；3、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2、对华锦集团恶臭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盘锦市环保局对华锦集团行政处罚40万元，同时责令该企业6月5日前完成泄露点修复。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43 | 3281 | 大洼区赵圈河镇园林村占用农田耕地建度假村。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5月16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大洼区赵圈河镇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占用农田耕地建度假村”，举报情况不属实。经与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洼区国土资源局核实，此地块在2014年11月就由省政府下发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洼县2014年度第2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4】1713号）文件，划为商业用地。2015年10月出让给盘锦红海莲湾度假村有限公司（大洼国用2015第201112号），用于商业用地，手续合法，不存在“占用农田耕地建度假村”行为。 | 不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赵圈河镇政府加大对园林村区域的监管，防止占用农田私自建设建筑物违法行为的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44 | 3285 |  来信：兴隆台区创新街道鹏欣臻园小区附近水游城假日酒店、水游城商场、小区北墙外经营餐饮的商户排放的油烟、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称曾多次向社区街道、兴隆台区政府、环保局、城管局、市长热线反映未果。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油烟、噪声 | 2017年5月17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兴隆台区创新街道鹏欣臻园小区附近水游城假日酒店、水游城商场、小区北墙外经营餐饮的商户排放的油烟、噪声扰民”举报情况部分属实。（1）水游城假日酒店：油烟扰民不属实，噪声扰民属实。该酒店有专用烟道，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高空排放，排烟口远离居民区，油烟监测达标排放，不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制冷机组冷却塔系统经监测存在噪声超标问题。（2）水游城商场：油烟扰民不属实，噪声扰民属实。该商场有专用烟道，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高空排放，经监测油烟排放达标。该商场排油烟风机因原有铁板隔音箱未封闭，降噪效果不好，噪声监测超标，存在噪声扰民现象。（3）小区北墙外商户：油烟扰民属实，噪声扰民不属实。现有2家小型餐饮业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噪声经监测未超标。2、“举报人称曾多次向社区街道、兴隆台区政府、环保局、城管局、市长热线反映未果”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兴隆台区环保局曾受理过水游城假日酒店制冷机组冷却塔系统噪声和水游城商场油烟污染案件，已进行处理并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2份。未曾接到小区北墙外油烟、噪声污染投诉案件。 | 部分属实 | 1、对盘锦鹏欣置业有限公司（水游城商场）噪声扰民问题，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于2017年6月30日前采取降噪措施，达到环保要求； 2、对小区北墙外2家商户“嗨辣 海鲜麻辣主题餐厅”、“嘉阳碳火烤羊排 快餐小酒馆”油烟扰民问题，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分别处以罚款5000元；目前2家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45 | 3320 | 盘山县沙岭镇小于家村忠诚食品有限公司距居民区仅一墙之隔，生产锅炉冒黑烟，噪声大，气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要求该公司整改生产线降噪防异味或将周边居民搬迁。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 此案件与第9批791内容相同，已办结。 调查过程中发现，投诉人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盘山县沙岭镇小于家村盘锦市中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时机械噪声扰民，向厂区东墙外排放腥臭味废水，锅炉冒黑烟等问题。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生产锅炉、生产废水和厂界外噪声等情况开展环境监测。据有效监测报告数据结果显示：大气、生产废水、噪声各项数据结果，均超出排放标准值。噪声和异味问题盘山县环保局已要求企业停产整改。 | 部分属实 | 此案件与第9批791内容相同，已办结。 根据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盘山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该企业行政罚款15万元，对生产废水超标行为处以行政罚款5166元 。同时对噪声超标行为采取减震，吸、隔音措施，对锅炉、废水超标问题责令整改，停止一切生产行为，制定整改方案、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案件与第9批791内容相同，已办结。  |
| 46 | 3384 | 大洼区东风镇马家村大马家房大米加工厂破坏农田私自扩建，无任何环保设施，生产时排放大量粉尘污染大气环境，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5月16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东风镇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1、“破坏农田私自扩建”举报情况不属实。大洼区东风镇马家村大马家房大米加工厂实名为盘锦晟荣米业有限公司，2015年企业购买村民李青林和李青波两家宅基地进行扩建，宅基地土地使用证齐全，不属于“破坏农田私自扩建”。2、“无任何环保设施,生产时排放大量粉尘污染大气环境，夜间生产噪声扰民”举报情况不属实。企业已建成4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不存在“生产时排放大量粉尘污染大气环境”情况，该企业距离居民区80米，无噪声扰民现象。企业已于4月27日关闭，现场检查未发现粉尘、噪声扰民现象，经查阅近3年的环境信访档案，未有关于该企业粉尘污染、噪声扰民的投诉。其他问题：2017年4月27日，经核实，企业原厂区无土地使用手续、无环保手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关闭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26号）文件，企业属于不符合“四条红线”要求的环保建设项目，东风镇政府已对企业予以关闭。 | 不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政府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任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关闭企业的监管，防止企业死灰复燃。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47 | 3430 | 盘山县得胜镇后胡村浩业化工有限公司距居民区仅200米，且排放臭气。盘锦市政府政务公开于2016年12月，信息公开称该工厂2015年9月份开始试生产，2016年10月份工厂向市环保局提出环保验收，但因大气净化设施、排水设施没有安装，并且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两个村的居民尚未搬迁，故没有通过验收。举报人称凤凰网上曾发文称该企业在2016年上半年实现产值25亿元，利税1.25亿元。5月15日上午10时举报人向当地环保部门电话询问该厂相关问题，被告知手续已齐全，属合法生产。举报人要求当地环保部门答复：1、明确该厂手续那些齐全；2、试生产期间为什么会有25亿元产值和1.25亿元利税；3、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未搬迁，为何先建起了工厂，正确顺序应该先搬迁后建厂；4、该工厂通过什么整改措施变成合法生产；5、合法生产后应该有新的环评报告，批号是多少。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5月17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现场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1、“盘山县得胜镇后胡村浩业化工有限公司距居民区仅200米，且排放臭气”举报情况不属实。得胜镇政府、高升镇政府于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分别对得胜镇前胡村、后胡村2个居民区477户居民，高升镇西窑村1个居民区76户居民实施房屋征收。4月底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3个居民区均已搬迁完毕，目前仅剩两户居民房屋尚未征收。盘山县环境监测站于5月13日、5月17日两次对浩业化工有限公司排放气体进行全面监测，企业排放气体达标，不存在排放臭气的现象。2、“盘锦市政府政务公开于2016年12月，信息公开称该工厂2015年9月份开始试生产，2016年10月份工厂向市环保局提出环保验收，但因大气净化设施、排水设施没有安装，并且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两个村的居民尚未搬迁，故没有通过验收。”的问题部分属实。国务院2015年10月份出台“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文件已经取消对建设项目试生产的审批，企业建成后可以自行安排生产调试。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份开始进行设备调试，10月份投产。盘山县环保局于2016年9月7日对于企业“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10万元，并要求企业尽快完成环保验收。2016年10月，企业向盘锦市环保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但因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553户居民尚未搬迁，盘锦市环保局未予验收，盘山县环保局于2017年1月19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停产，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企业于2016年1月22日停产。3、“明确该厂手续那些齐全”的问题。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5个项目均有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分别为：（1）盘环审【2014】8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盘环审【2014】10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加氢精制及制氢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3）盘环审【2014】17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烷基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4）盘环审【2014】20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20万M3储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5）盘环审【2014】22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回收联合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6）盘环验【2017】13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烷基化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7）盘环验【2017】14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8）盘环验【2017】15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20万M3储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9）盘环验【2017】16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加氢精制及制氢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10）盘环验【2017】17号：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硫磺回收联合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4、“试生产期间该企业在2016年上半年实现产值25亿元，利税1.25亿元” 的问题不属实。企业于2015年9月开始调试设备，5个项目陆续投产。2016年企业未进入规模以上企业数据库，企业产值等统计数据无法进行官方统计上报，并无公开统计数据，新闻数据来源不明。企业2016年上缴的税收主要为土地使用税，实现纳税额700余万元。5、“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未搬迁，为何先建起了工厂，正确顺序应该先搬迁后建厂”的问题。“正确顺序应该先搬迁后建厂”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按照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属地政府在验收前对防护距离内的居民进行搬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胜镇政府、高升镇政府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就开始拟定房屋及土地征收计划，并开展前期组织动员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得胜镇政府、高升镇政府一直在做房屋征收各项工作，并与500余户居民洽谈并签订协议。2017年初，得胜镇政府、高升镇政府开始实施搬迁共计搬迁居民551户，达到了环保验收要求，盘锦市环保局依法对项目予以环保验收。6、“该工厂通过什么整改措施变成合法生产”的问题。该项目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同步建设，于2015年9月建成并逐步开始生产，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因子经监测均不超标。2017年1月19日，盘山县环保局因项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对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企业于2017年1月22日开始停产，于同年5月8日通过环评验收后投入生产。7、“合法生产后应该有新的环评报告，批号是多少。”企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正常环评管理，不需要编制新的环评报告。8、盘山县环境监测站5月16日、5月19日两次到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企业各项排放污染因子均达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问题。该企业建有3台35吨燃煤锅炉，采用低硫煤作为燃烧介质，建设SCQT-N双级碱池大水体群塔脱硫脱硝设施，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盘锦市环保局联网。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出水口在线监控设备与盘锦市环保局联网。经查看在线监测数据，均达标排放。盘山县环境监察局经过现场检查，也未发现企业存在其他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将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48 | 3439 | 盘山县高升镇南关村兴达沥青有限公司有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但收集废机油的车辆无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将废机油非法转卖给鞍山市台安县新华镇的炼油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辽宁省后，鞍山的非法炼油厂已关停。 | 盘锦市盘山县 | 其他 | 盘山县环保局于2017年5月17日到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实地调查。调查结果如下：1、“收集废机油的车辆无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辽交运管许可盘字211300007297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具备危险货物运输条件。2、“将废机油非法转卖给鞍山市台安县新华镇的炼油厂”问题不属实。经盘山县环保局查实，企业2015-2016年间没有废机油入厂记录台账，有三批环保局没收的少量废机油共计5.86吨交由该企业处理的记录。企业2017年危险废物入场记录显示：2017年企业共购入废机油两批，总量91.26吨，目前企业库存废机油量91.26吨。企业目前入库废机油量与库存废机油量相符，不存在废机油外运转卖的情况。2017年5月22日，盘锦市盘山县政府责成盘山县公安局协助侦查，5月23日盘山县公安局出具调查情况说明：盘锦市兴达沥青有限公司从2017年5月份开始收集废机油，收集废机油车辆为公司自有车辆，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罐内贮存废机油90吨左右，主要是用于公司沥青的生产，并未向外出售。 | 不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将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所收危险废物用于企业正常生产，一旦发现企业有非法转卖、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将立刻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49 | 3598 | 大洼区东风农场马家大队马家分场一稻谷加工厂无任何手续，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且噪声扰民。当地环保部门已将该厂查封，但该加工厂仍在生产。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此件与3384投诉为同一企业，已办结。5月18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东风镇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1、“大洼区东风农场马家大队马家分场一稻谷加工厂无任何手续”举报情况属实。该企业为盘锦晟荣米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2017年4月27日，因企业无土地使用手续、环保手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关闭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26号）文件，企业属于不符合“四条红线”要求的环保建设项目，东风镇政府对企业予以了关闭。 2、“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且噪声扰民”举报情况不属实。企业已建成4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不存在“生产时排放大量粉尘扰民”情况，该企业距离居民区80米，无噪声扰民现象。企业已于4月27日关闭，现场检查未发现粉尘、噪声扰民现象，经查阅近3年的环境信访档案，没有关于该企业粉尘污染、噪声扰民的投诉。3、“当地环保部门已将该厂查封，但该加工厂仍在生产”举报情况不属实。经东风镇城管部门多次巡查，未发现企业有擅自生产的行为。5月14日、15日，企业发现储库存料发霉，为了减少经济损失，对库存料进行倒库。东风镇政府发现后，立即要求企业停止倒库，企业按要求立即停止了倒库。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东风镇政府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关闭企业的监管，防止企业死灰复燃。 | 无 | 已完成整改 | 与3384投诉为同一企业,已办结。 |
| 50 | 3619 | 盘山县得胜镇后胡村盘锦浩业石蜡加工厂附近沟渠有异味，举报人怀疑该厂对土壤和地表水体造成污染，举报人称无任何手续违规生产2年，当地环保部门已责令其关停，但该厂一直生产。目前当地环保部门称该厂有环保手续，举报人认为该厂之前环保手续造假。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水污染 | 此案件与第19批3430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5月19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实地调查。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1、“盘山县得胜镇后胡村盘锦浩业石蜡加工厂附近沟渠有异味”的问题不属实，浩业化工有限公司周围没有沟渠，不存在有异味的问题。2、“举报人怀疑该厂对土壤和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的问题不属实。企业没有外排水，浩业化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工艺生化处理、芬顿法深度处理后50%作为循环水循环利用，50%通过管道至盘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口水质达标排放，在线监测与盘锦市环保局联网。3、“举报人称无任何手续违规生产2年，当地环保部门已责令其关停，但该厂一直生产。”不属实。企业5个项目于2014年5月办理环评报告批复，2017年5月办理环评验收，环保手续齐全。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份开始进行设备调试，10月份投产。由于企业生产已达一年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盘山县环保局于2016年9月7日对于企业“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10万元，并要求企业尽快完成环保验收。2016年10月，企业向盘锦市环保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但因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555户居民尚未搬迁，盘锦市环保局未予验收，并责成属地政府尽快完成搬迁工作。由于当时征收工作进展较慢，企业未能按时完成环保验收。盘山县环保局于2017年1月19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停产，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企业于2016年1月22日停产。2016年5月8日企业通过环保验收并开始正常生产。4、“目前当地环保部门称该厂有环保手续，举报人认为该厂之前环保手续造假。”不属实。企业目前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任何环保手续造假的问题。 | 不属实 | 此案件与第21批3430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无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案件与第21批3430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 |
| 51 | 3710 | 榆树街道曾家村附近养鸭污水直排，异味扰民。 | 盘锦市大洼区 | 水污染 | 5月18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榆树街道联合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榆树街道曾家村附近养鸭污水直排，异味扰民”举报情况属实。榆树街道曾家村确实有一养殖集聚区，共有25栋养殖大棚，分成9个养殖户合作养殖，每家建成1－4栋养殖大棚，养殖粪水直排边沟内，造成异味污染。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关闭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26号）文件，养殖集聚区属于不符合“四条红线”要求的环保建设项目，2017年4月30日榆树街道办事处已对养殖集聚区予以关闭。 | 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政府责成榆树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边沟以及养殖集聚区的粪水进行清理，6月10日前边沟清理完毕；养殖区棚区之间的储粪池中的粪水在6月30日前清理完成。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52 | 3674 | 兴隆台区新工街占道经营严重，烧烤油烟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油烟 |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2017年5月17日至5月19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运输管理站、环境监察大队等部门，针对新工街自由市场占道经营及烧烤油烟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目前共有 24个占道摊点，其中8处为油炸食品摊点。 | 属实 | 新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新工街道市场监督管理：一、规范经营时间：早八点前，晚四点后。二、禁止占道经营。三、已全部取缔露天油炸食品摊点。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53 | 3733 | 盘锦华润雪花啤酒厂距万达华府居住小区仅一路之隔，生产时排放臭气，异味扰民。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5月18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盘锦华润雪花啤酒厂距万达华府居住小区仅一路之隔，生产时排放臭气，异味扰民”举报情况不属实。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坐落在盘锦市兴隆台区庄林路东，与万达华府小区相距50米。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啤酒，环保手续齐全。在啤酒生产过程中糖化、灌装阶段不产生污染性气体，发酵阶段为密闭形式发酵，不产生异味和有害气体。容易产生异味环节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机械格栅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但上述单元均进行密闭处理，其他处理单元也都进行加盖防护。脱水后的污泥运送至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产现场无明显臭味。企业委托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全部达到标准。 | 不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对企业水、大气每季度监测一次，把污染防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结合起来，形成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高压态势，为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54 | 3845 | 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兴于快速干道起点）爱顿国际城小区对面新禹防水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严重污染环境，此外，在兴于快速干道路边有多处私建民房从事餐饮、废品收购、洗车场、养殖场、煤炭经销处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垃圾及气体等，污染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甚至遭到多次打击报复。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其他 | 2017年5月18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联合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运输管理站、会同环保局及安监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1、“兴隆台区石油大街东段（兴于快速干道起点）爱顿国际城小区对面新禹防水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严重污染环境”，新禹防水厂于2008年停产至今,此举报情况不属实。2、兴于快速干道路边有多处私建民房从事餐饮、废品收购、洗车场、养殖场、煤炭经销处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垃圾及气体等，污染环境。此情况部分属实。（1）餐饮：该区域从事餐饮经营业户13家，均为小吃部及早餐类型，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及气味很小，从未接到过群众投诉，经营中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地下水管网;（2）废品收购站：从事废品收购14家(含二手回收7家），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垃圾及气体等污染环境；（3）洗车场：从事洗车行业5家，经现场检查，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地下管网；（4）养殖场：养殖场1家，现已关闭；（5）煤炭经销：从事煤炭经销1家，经现场检查，该煤炭销售处已关闭，院内没有积存煤炭；（6）生活污水：检查中发现，爱顿国际城对面有一下水井堵塞，污水溢出路面，面积约为3平方米。2、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甚至遭到多次打击报复。此举报情况不属实。兴隆台区惠宾街道社区、环保部门均未接到相关投诉，不存在不受理、不解决和打击报复情况。 | 部分属实 | 针对所举报内容，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做出相应措施，具体如下：1、综合执法大队对其占道经营及门前乱停乱放情况进行规范；2、针对下水井堵塞问题，已由市政管理部门进行疏通;3、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巡查，主要针对兴于快速干道路边生产经营单位门前四包情况，并要求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4、村委会发挥网格作用，在日常网格巡查过程中，网格员须向网格内村民宣传环保常识，发现污染环境问题及时上报网格中心;5、村委会环卫人确保垃圾一日一清，做到不留死角。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55 | 3850 | 每隔几天，有人就会向大洼县清水五岔大队的河内排放绿色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导致河里的鱼都死了，举报人曾向区政府反映未果 | 盘锦市大洼区 | 水污染 | 5月19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清水镇政府进行调查，经核实：1、“每隔几天，有人就会向大洼县清水五岔大队的河内排放绿色的工业废水”举报情况不属实。清水镇境内无任何化工企业，无污染源。清水镇五岔排总流域沿线上、下游进行了实地查看，未发现河内水质发绿，水污染情况。经大洼区环境监测站对清水五岔抽水站、清水五岔桥、清水五岔桥北800米三个点位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重金属、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氯化物进行了监测，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2、“工业废水导致河里的鱼都死了”举报情况不属实。经实地检查，未发现河内有死鱼。 3、“举报人曾向区政府反映未果”举报情况不属实。自2014年全区开展环境治理工作以来，清水镇政府特别注重本区域、本流域内环境污染问题，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进行日常监管，清水镇五岔沟水域未出现过水污染问题，也没有人向区政府反映过类似问题。 | 不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和清水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询问了部分村民，并留下联系电话，建议村民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区环保局和镇政府沟通，以便快速到现场查看情况。区环保局和清水政府加强对清水镇五岔沟水域监管力度，确保水质优良。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56 | 3892 | 大洼县兴顺社区大洼县兰田化工有限公司呋喃树脂车间无任何环评手续，生产废水肆意排放，废水中含COD含量超高，并在脱水过程中排放含甲醛、苯酚废气，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此件与642投诉为同一企业，已办结。5月19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进行调查，经核实：1、“大洼县兴顺社区大洼县兰田化工有限公司呋喃树脂车间无任何环评手续”举报情况不属实。企业生产项目10000t/a树脂胶装置（产品是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2007年12月通过盘锦市环保局批复，2009年7月通过市局验收。2、“生产废水肆意排放，废水中含COD含量超高”举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处理后的污水自建厂投产之日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大洼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肆意排放行为。经盘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污水中COD34.2mg/L，污水中甲醛0.07mg/L、0.09mg/L；苯酚0.0013mg/L、<0.0003mg/L，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在脱水过程中排放含甲醛、苯酚废气，污染周边环境”举报情况不属实。5月4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委托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树脂胶（酚醛、呋喃）处理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甲醛、苯酚进行监测，甲醛含量为0.73mg/m3、苯酚<0.3mg/m3,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周边环境问题。 | 不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将加大对企业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无 | 已完成整改 | **＊**（3892与642投诉为同一企业。） |
| 57 | 3932 | 双台子区花园小区华锦集团炼油厂炼油过程中散发异味，常年扰民 | 盘锦市双台子区 |  大气污染 | 此投诉件与3250号案件投诉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2017年5月20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联合市环境监察局现场检查。经查：“双台子区花园小区华锦集团炼油厂炼油过程中散发异味，常年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华锦集团炼化分公司2016年至今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和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数据，均符合标准，并不存在常年扰民的现象。2017年5月18-20日，市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连续监测。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硫磺装置原料水增压泵密封处有泄露现象，致使厂界恶臭气体监测结果超标。市环 保局已依法责令立即整改并处罚。  | 部分 属实 | 此投诉件与3250号案件投诉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根据2017年5月20日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针对该公司厂界恶臭超标问题，盘锦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肆拾万元罚款。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投诉件与3250号案件投诉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 |
| 58 | 3950 | 兴隆台区工业开发区河畔路10号盘锦辽河综研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近2、3年未使用，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市政污水管理。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水污染 |  2017年5月18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到现场调查。经查，“兴隆台区工业开发区河畔路10号盘锦辽河综研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近2、3年未使用，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市政污水管理。”举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兴隆台区环保局于2014年开始对该企业进行监管，该企业2014年度全年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14年10月29日，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为39.3毫克/升，达到排放标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23日，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向兴隆台区环保局递交了停产报告。在停产期间，该厂一直保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保证生化菌种存活（有用电量记录）。2016年5月23日，该公司向兴隆台区环保局递交了复产报告，在生产期间经现场监察，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17年1月15日，该公司由于没有订单再次递交停产报告，2017年2月25日，向兴隆台区环保局递交了复产报告，恢复生产，生产至2017年5月8日，由于蒸汽锅炉引风机损坏进行停产检修。综上所述，2014年至今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和停产期间污水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监察中未发现有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 | 不属实 | 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将加大对该企业执法检查频次，防止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生产废水现象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59 | 3998 | 盘锦市盘山县万丰防水卷材厂非法生产，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目前夜间生产。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此案件与第18批2639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5月20日-5月23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3次到盘锦万丰新型防水材料厂调查。其中分别于5月20日夜间、5月23日夜间两次到企业调查取证。经查：盘锦万丰新型防水材料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环保手续齐全。于2017年3月停产，停产原因是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未发现其他环保问题，也未收到过对于该企业的信访投诉。 | 不属实 | 此案件与第18批2639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盘山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无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案件与第18批2639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 |
| 60 | 4038 | 大洼区田家镇新立屯村、小高家村、顾家村多家养猪户用大铁锅烧胶皮、塑料等煮剩菜剩饭，冒出的黑烟污染周边环境，粪污随意流入排水沟，污染周边水源，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2017年5月19日，盘锦市大洼区政府责成大洼区前进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经核实：1、“大洼区田家镇新立屯村、小高家村、顾家村多家养猪户用大铁锅烧胶皮、塑料等煮剩菜剩饭，冒出的黑烟污染周边环境”举报情况属实。前进街道高家村（新立屯、小高家屯）44户居民，养猪1640头；顾家村25户居民，养猪970头。均为庭院式养殖（每家养猪20头左右），为了节省开支，个别居民以生活垃圾、胶皮、塑料作为燃料熬猪食，产生黑烟，对环境造成影响。2、“粪污随意流入排水沟，污染周边水源，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举报情况属实。经勘察，粪便水直接排入下水沟渠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 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前进街道办事处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落实责任，包村、包户进行整改。1、立即对边沟进行清理。2、在每家养殖户粪便排出口处，补建防渗漏的猪粪便暂存池，并定期清理，不让粪水直排到沟渠中，减少环境污染。3、专人进行引导养殖户进行生态养殖，使用健康饲料养殖生猪，并挨家挨户进行走访，说服教育，改变养殖方式、方法，按照生态养殖的技术养殖生猪。教育和引导养殖户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燃料加热猪饲料污染空气，影响宜居乡村环境。4、前进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检查。如发现有焚烧胶皮、塑料和粪水外排的行为，依法严厉处理。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61 | 4128 | 来信：爱顿小区对面10余家废品收购站，占道经营、噪声扰民、污水横流，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具体包括：双兴南路、友谊街路口东100米路南1家；青年路、友谊街路口东北50米1家；石化路、友谊街路口北100米3家；芳草路、友谊街路口北50米5家。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其他 | 2017年5月19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会同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1**、爱顿小区对面：有3家废品收购站，不存在噪声扰民、污水横流情况,但1家废品收购站存在占道经营行为；**2**、双兴南路、友谊街路口东100米路南：有1家废品收购站，未占道经营，不存在噪声扰民、污水横流情况；**3**、青年路、友谊街路口东北50米：有1家废品收购站，未占道经营，不存在噪声扰民、污水横流情况；**4**、石化路、友谊街路口北100米3家：不存在噪声扰民、污水横流情况，但有1家存在占道经营；**5**、芳草路、友谊街路口北50米5家：废品收购站不存在，举报情况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2017年5月19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大队通知2家占道经营的废品收购站进行整改，要求把占道废品整理入院，封闭管理。5月22日现场复查整改情况，经复查，2家占道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已整改完毕，废品已入院。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62 | 4176 | 兴隆台区迎宾社区金港翠园小区8号楼1单元顶楼楼顶有一套微波无线装置辐射污染危害周边居民健康。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其他 | 2017年5月19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联合盘锦市环境监察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兴隆台区迎宾社区金港翠园小区8号楼1单元顶楼楼顶有一套微波无线装置” 举报情况属实。举报人所说的一套微波无线装置是移动通信基站。2015年5月中旬，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征求金港翠园小区开发商同意后，开始建设该基站，因建设基站时附近居民未入住，所以并未征求附近居民意见。该基站基础设施于2015年5月末完工，并于2015年5月末至6月末先后交付中国电信盘锦分公司、中国移动盘锦分公司、中国联通盘锦分公司三家电信企业使用，以上三家电信企业从2015年5月末开始陆续安装电信设备，并于2015年6月末前开通使用。该基站项目在建设和购置设备前未向环保部门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属实 | 针对调查结果及违法事实，盘锦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20日，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做出了责令立即拆除金港翠园小区基站，恢复原状和罚款人民币肆仟元的处罚。2017年5月20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和盘锦市环境监察局工作人员对基站拆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基站已经拆除，楼顶恢复了原状。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63 | 4229 | 盘山县高升镇鑫旭大街北侧500米盘锦希望天承农牧有限公司屠宰废水通过暗渠排至高采学校西段河里并伴有异味。 | 盘锦市盘山县 | 水污染 | 5月20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盘锦希望天承农牧有限公司现场调查。经查，盘锦希望天承农牧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建成，盘锦市环保局于2011年7月28日对该项目批复环评。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调试约两个月后停产至今。企业建有1000立污水处理站一座，试生产期间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排水口连至镇污水管网，2014年到2016年监察记录，未发现企业通过暗渠排污的违法行为。调阅2013-2016年信访档案，未发现有关于该企业的信访举报记录。 | 不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企业补办环保手续，在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64 | 4258 | 来信：一是振兴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内盘锦市振兴纸业集团公司的造纸厂污水处理厂应付检查时开启，平时不用，生产污水通过六个氧化池处理，根本不起降解作用，后通过一条小渠直排双台河入海。造成河水及海水严重污染。二是此造纸厂在东郭镇、羊圈子镇100米-300米深之间打深水井14眼，供给造纸厂生产使用，致使地下水严重流失，造成两镇水田不能灌溉，曾多次上访未果。三是造纸厂有两台50万吨锅炉无脱硫、脱硝装备，生产废气直排大气，异味严重扰民，污染大气环境。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水污染、大气污染 | 此件与1386投诉为同一企业，投诉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2017年5月21日，盘锦市辽河口环保局现场检查，经查： “一是振兴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内盘锦市振兴纸业集团公司的造纸厂污水处理厂应付检查时开启，平时不用，生产污水通过六个氧化池处理，根本不起降解作用，后通过一条小渠直排双台河入海。造成河水及海水严重污染”投诉问题不属实。5月21日，辽河口环保分局委托盘锦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氧化塘上下游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污水符合排放标准。企业有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台账、药剂量使用台账，废水处理后流入芦苇湿地，芦苇湿地末端排放口进行封堵，废水不再排至其他外环境。因此不存在直排双台河入海。二是此造纸厂在东郭镇、羊圈子镇100米-300米深之间打深水井14眼，供给造纸厂生产使用，致使地下水严重流失，造成两镇水田不能灌溉，曾多次上访未果。”此投诉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企业现有13口地下水井，其中东郭镇7眼，石新镇6眼，羊圈子镇没有取水井，作为企业生产用水。盘锦市水利局颁发取水许可证，编号201400067566、编号201400069197，取水量共计386万立方米。 三是造纸厂有两台50万吨锅炉无脱硫、脱硝装备，生产废气直排大气，异味严重扰民，污染大气环境”此投诉部分属实。 “该厂锅炉无脱硫、无脱硝设备” 举报情况属实。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在例行监测中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一直达标排放.因此，企业就没有建设脱硝设施。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该企业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直采用炉内喷钙方式进行脱硫，为了稳定达标2017年4月7日，企业与上海智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锅炉脱硫项目工程合同，目前该项目塔体及厂房基础已施工完成，塔体钢材已运至现场，安装工作已经全面展开。预计7月底前安装完毕，并投入生产运行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造纸厂有两台50万吨锅炉，生产废气直排大气，异味严重扰民，污染大气环境”投诉问题不属实。企业建有2台65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布袋除尘，炉内喷钙脱硫，不存在生产废气直排大气和异味扰民问题。 | 部分属实 | 此件与1386投诉为同一企业，投诉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2017年5月10日，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集体审议委员集体讨论决定：对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SO2超标排放问题行政处罚30万元，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对白泥未按环保要求管理问题行政处罚10万元。要求企业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固废贮存设施，消除环境污染。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65 | 4323 | 大洼县辽河口东升砖厂、盘山县甜水砖厂、盘山县胡家砖厂、盘山县高升砖厂排烟不达标，影响周围环境。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20日，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盘锦市辽河口东升砖厂排烟不达标，影响周围环境”投诉情况属实。该企业工商登记名称为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羊圈子镇东升粉煤灰空心砖厂，该企业一直间歇生产并销售粘土实心砖。因该企业属落后产能，2017年5月16日，盘锦市工商局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分局吊销了辽河口东升砖厂营业执照，由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该企业持续管控，企业无法生产。该企业急于将剩余的部分生产原料加快生产完毕，擅自开工生产，为避开白天监管时段，生产全部在夜间进行，导致非法排烟影响周围环境。5月20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盘山县甜水砖厂排烟不达标，影响周围环境”举报情况不属实。盘山县甜水砖厂（盘山县新立空心砖厂）建于2012年3月，主要生产煤矸石烧结砖。目前处于生产状态，环保手续齐全。经过监测，该砖厂排放气体达标。2.“盘山县胡家砖厂、盘山县高升砖厂排烟不达标，影响周围环境”举报情况不属实。盘山县胡家砖厂（盘山县胡家镇同创新能源建材厂），主要生产煤矸石烧结砖，2017年4月建成投产，于2017年5月15日停产至今。“盘山县高升砖厂”（盘山县高升镇联合砖厂），主要生产煤矸石标砖。2014年5月投产，于2017年4月15日停产至今。对2家企业检查时未发现冒黑烟现象，查阅信访档案，也没有接到过关于两家企业“排烟不达标，影响周围环境”的信访投诉。3、其他问题：盘山县胡家砖厂、盘山县高升砖厂两家企业无环保手续。 | 部分属实 | 1、对辽河口东升砖厂属落后产能问题，2017年5月16日，盘锦市工商局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分局已吊销辽河口东升砖厂营业执照，2017年5月18日，辽河口经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对该企业所在地羊圈子镇政府下达了《关于对东升粉煤灰空心砖厂实施不可修复性拆除的函》，请羊圈子镇政府于2周内对该企业生产设施完成不可恢复性拆除。2、对盘山县胡家砖厂、盘山县高升砖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对盘山县胡家镇同创新能源建材厂行政处罚11.74万元。对盘山县高升镇联合砖厂行政处罚12万元，责令两家企业停产，限期补办手续。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66 | 4339 | 来信：“兴隆台区辽河油田华油实业公司环保一公司几千吨油泥未处理，填埋在院内养鱼池等处。”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其他 | 2017年5月20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联合盘锦市环境监察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辽河石油勘探局华油实业公司环保工程公司隶属于辽河石油勘探局华油实业公司。主要焚烧处置辽河油田分公司采油作业所产生的落地油泥和联合站内的清罐底泥。1、“填埋在院内养鱼池等处”举报情况属实。2017年3月19日，盘锦市环境监察局环境执法人员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院内东北角油泥晾晒平台东侧30米（原鱼塘）、晾晒平台北侧两处挖掘出的土中含有大量油泥。该行为涉嫌油泥非法填埋。盘锦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2017年4月14日，将此案移交盘锦市公安局辽河保护区分局立案侦查。2、“兴隆台区辽河油田华油实业公司环保一公司几千吨油泥未处理”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7年4月28日，辽保分局和市环监局共同对清理出来的油泥在该公司地磅进行了称重，清理出来的油泥晾晒平台东侧30米（原鱼塘）82吨、晾晒平台北侧77吨，非举报人所说的“数千吨”。 | 部分属实 | 对辽河石油勘探局华油实业公司油泥非法填埋行为，盘锦市环保局已进行处罚，已于4月14日移交辽保分局立案侦查。2017年5月18日，华油环保工程公司已委托盘锦科力安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监测方案，由沈阳泽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非法填埋油泥现场周边区域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均不超标。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67 | 4438 | 双台子区精细化工园区无污水处理厂，园区各企业尤其是辽宁佰达佰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直排市政管网，直排雨水管网，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 双台子区 | 水污染 |  2017年5月20日、21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进行了调查，经查：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共有涉水企业10家，其中已建成投产7家、建成未投产1家、试生产1家、在建1家。 1、“双台子区精细化工园区无污水处理厂”举报情况属实。原因是随着园区产业集群扩大，入驻企业数量增加，园区于2015年开始重新编制总体规划环评，于2016年9月取得市环保局批复（盘环函[2016]110号）。新的规划环评批复中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在2017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使用以前，园区污水暂依托华锦集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已计划建设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1万吨/日工程，该项目选址已确定，土地已经平整，一期工程将于6月份开工建设，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 2、“园区各企业尤其是辽宁佰达佰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直排市政管网，直排雨水管网”举报情况不属实。 园区内涉水企业已建成投产企业共有7家。其中，4家企业（辽宁北方戴纳索合成橡胶有限公司、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北化鲁化化工有限公司、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北方华锦集团污水处理厂；1家企业（辽宁全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产生的冷凝水外委到盘山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2家企业（辽宁恒跃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盘锦天宇胶业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入口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盘锦市第二城市污水厂； 园区内涉水企业建成未投产的1家。为盘锦蓝海石化有限公司；园区内涉水企业试生产的1家。为盘锦中鸿化工有限公司，试生产期间产生35吨生产废水，储存在厂区内未排放；园区内涉水企业在建的1家。为辽宁佰达佰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4840吨/年邻磺酰苯甲酸甲酯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主体土建工程不存在污水排放问题。上述3家企业在投产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将污水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外委到华锦集团污水处理厂等企业进行处理。现场调查各涉水企业均不存在生产污水“直排雨水管网”现象。 3、“污染周边环境”举报情况不属实。园区内涉水企业生产污水均经过预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或外委处理，不存在直排问题，不存在“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 部分属实 |  对“双台子区精细化工园区无污水处理厂”问题，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园区管委会督促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制定详细周密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承诺2017年底前一期污水处理工程建成投入使用，逾期未完成承担主体责任。 由双台子区环保局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各涉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平稳运行，排放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入口标准限值。 | 无 | 正在整改中 | 　 |
| 68 | 4444 | 盘锦市国贸饭店多年来私打自打井，破坏地下水资源，影响周边环境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  2017年5月21日，盘锦市水政监察支队会同市水资源管理局、兴隆台区水资源办、兴隆台区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联合对国贸饭店进行了实地检查核实，经查,群众举报情况部分属实：1、“盘锦市国贸饭店多年来私打自打井”部分属实。国贸饭店原有两眼水井，其中一眼水井于2006年已废弃并填埋，另一眼水井在2006年曾安装调试过地源热泵，有过短暂取水行为，但因地源热泵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而放弃使用并封闭。据现国贸集团负责人陈述，该井在2003年国贸饭店承租盘锦大酒店时就已存在，但没有该水井原始档案。调查组与原盘锦大酒店经营者多次联系，但始终联系不上，水井产权人至今不详，无法最终确定产权人身份。因此，目前无证据认定此井为国贸饭店所打。 2、“破坏地下水资源”部分属实。2006年一眼井因安装地源热泵，有过短期取水行为，地源热泵未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破坏，且自2006年封井后至今，未发现取水行为，因此该行为对地下水资源有一定程度上影响，但未造成破坏。 3、“影响周边环境”不属实。经核查，目前该井因封停未取水、未使用，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影响。  | 部分属实 | 1、鉴于该井在水利部门无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又无法确定水井产权人，盘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国贸饭店对现有水井保持封闭状态，不得使用。 2、虽国贸饭店在地源热泵安装调试期间存在违法取水行为，但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责规定时效。3、盘锦市水利局对举报情况将进一步核实，并加强对国贸饭店的日常监督管理，增加巡查频次，防止违法打井、违法取水案件的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69 | 4454 | 兴隆台区兴油街钻工新村银龙小区一楼饭店、烧烤店、浴池排烟对着小区院内，浓烟滚滚，严重扰民。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20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与街道、社区到现场调查。经查“兴隆台区兴油街钻工新村银龙小区一楼饭店、烧烤店、浴池排烟对着小区院内，浓烟滚滚，严重扰民。”举报情况属实。目前，该区域有3个餐饮业正在经营。其中1家小型烧烤店、1家饺子馆、1家面馆，每家店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使用正常，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1家浴池对着居民区侧有一换气口，有异味排放。 | 属实 | 对银龙小区一楼饭店油烟污染问题，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对3家餐饮业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15日内设立专用烟道；1家浴池的换气口立即自行封闭（已封闭）。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70 | 4462 | 双台子区东风街荣诚白铁白钢通风、断桥门窗厂、超级铁艺行等多家塑钢门窗厂生产时噪声扰民、异味扰民 | 盘锦市 双台子区 | 噪声污染、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20日、21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区域为东风街（城市主干道），商户都是临街住宅商网，共有白铁白钢、铁艺、门窗厂等加工户10家，其中白铁白钢加工户6家、铁艺加工户1家、门窗加工户2家（其中1户只接活，不加工）和白铁白钢、铁艺、门窗综合性加工户1家。 1、“双台子区东风街荣诚白铁白钢通风、断桥门窗厂、超级铁艺行等多家塑钢门窗厂生产时噪声扰民”的问题属实。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区域9家商户加工作业时均可产生噪声，特别是部分商户在室外作业，在白铁白钢加工时，工人用工具敲打白铁时产生不规律噪声（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由于加工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与主干道汽车产生的噪声混合在一起，无法进行有效的监测。 2、“异味扰民”的问题属实。只有铁艺加工户有刷漆业务，但现场未发现刷漆现象，无法进行异味监测。经核实，铁艺加工商户存在偶尔室外手工刷银粉，确有偶发性异味扰民的现象。 | 属实 |  对该区域噪声、异味扰民问题，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设派出所、区环保局、街道社区召开信访协调会，要求各单位按各自工作职能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如下：1、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该区域10家商户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各商户停止室外加工。2、2017年5月20日下午1点30分，双台子区环保局和建设派出所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该区域10家商户进行了告知，禁止中午12点至14点、18点至早8点加工，如再次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将依法依规处理。3、2017年5月22日下午2点，在东风社区会议室，建设街道办事处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设派出所、东风社区、商户（白铁、铁艺、门窗加工）、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会议由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建设派出所分别向居民代表和商户就噪声扰民处理流程进行宣传，对商户的经营作业时间提出要求，并委托4名业主担任监督员，对发现的占道经营、噪声、异味扰民现象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71 | 4505 | 大洼县清水镇立新加油站西稻田地有一油泥厂，无任何手续，油泥随意堆放，当地安监、环保、公安等部门来处理也没处理干净，只把坑里的部分油泥拉走了，剩下的直接用土盖上，污染村民稻田地。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5月21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核查。1、“大洼县清水镇立新加油站西稻田地有一油泥厂，无任何手续”举报情况属实。该企业实为盘锦恒明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未办理环保手续。2、“油泥随意堆放”举报情况属实。该企业从2010年8月建成投产，2011年因企业经营者盗窃原油，被判刑入狱7年。因此，企业停产，工人解散，但留有门卫1人。2013年底，县环保局在环境排查中，发现企业厂区东侧有一油坑，要求企业把废油坑内的油泥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把此事项告知门卫）。2014年初，按照“两高”司法解释，县环保局将该案件移交县公安局辽保大队处理，但因找不到企业负责人，油坑一直未得到清理。2015年9月，大洼区环保局、安监局、公安局联合执法，对企业进行关闭取缔。之后，对企业生产设备进行拆除，现已无生产能力。目前，厂区已改为停车场。3、“当地安监、环保、公安等部门来处理也没处理干净，只把坑里的部分油泥拉走了，剩下的直接用土盖上，污染村民稻田地”举报部分属实。为了减轻该油坑对环境的影响，县环保局会同县公安局辽保大队于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7日委托盘锦辽河油田远达油污泥处理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共计在油坑内清理出油泥412.98吨，由于远达公司油泥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有限，因此油坑内西侧还有部分油泥未得到处理。2017年5月21日，大洼区环境监测站对盘锦恒明石化有限公司四周农田排水沟及其汇入赵圈河镇排水总干上、下游水质进行监测，均达到农田灌溉水标准，未对村民稻田造成污染。 | 部分属实 | 对企业油坑内西侧还有部分油泥未得到处理的问题，2017年5月21日，盘锦市大洼区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共清理出320.58吨油泥，暂时存放到有“三防”措施的厂房内，等待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油坑已经回填，恢复原貌。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72 | 4520 | 2016年大洼县清水远达油泥处理厂在大洼镇西山高速路口南道东侧倾倒掩埋2、3万吨未经处理的油泥，举报无人管。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5月21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1、“2016年大洼县清水远达油泥处理厂在大洼镇西山高速路口南道东侧倾倒掩埋2、3万吨未经处理的油泥”，举报不属实。2016年7月1日，市、区环保部门、公安部门联合对大洼高速公路出口南约200米处厂区进行检查。盘锦辽河油田远达油污泥处理利用有限公司租用此厂区存放从盘锦利生环保产品公司购买的做为生产型煤辅助材料的粉煤灰。（并非油泥），共计13010吨（并非2、3万吨）。因盘锦辽河油田远达油污泥处理利用有限公司院内贮存能力有限，企业内部研究决定将部分粉煤灰拉运到厂外临时存放（并非掩埋），并与临时存放场所的所有人签订了场地租用协议，但企业租用的场地无“三防”措施，大洼区环保要求企业立即将粉煤灰全部拉回厂区。该企业从9月7日开始至9月20日在大洼区环保局监督下将所有粉煤灰运回厂区，共计约1.4万吨。大洼区环保局根据此情况于2016年9月18日对企业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6】第19号），对企业行政处罚10万元，罚款已缴纳到位。2、“举报无人管”举报情况不属实。2016年7月4日，大洼县环保局接到上级部门转来的群众信访投诉事项，反映“当地有一家处理油泥的炼油厂，大量的外运油泥，并且在高速公路出口南边约200米大量堆积油泥，气味难闻，污染地下水”。环保部门对投诉事项处理后，欲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但所留电话一直停机，无法联系。 | 不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对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检查频次，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73 | 4538 | 盘山县沙岭镇小于家村中成浩屠宰场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外南侧坑内，水满后造成溢流进入附近灌溉水渠，5月11日县环保局责令屠宰场停产整改，但该屠宰场准备5月20日开始继续屠宰，停产期间请村民吃饭，让村民不要举报此事。  | 盘锦市盘山县 | 水污染 | 此案件与第9批791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 调查过程中发现，投诉人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盘山县沙岭镇小于家村盘锦市中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时机械噪声扰民，向厂区东墙外排放腥臭味废水，锅炉冒黑烟等问题。盘山县环境监测站对生产锅炉、生产废水和厂界外噪声等情况开展环境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大气、生产废水、噪声均超出排放标准值。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厂向东墙外排放废水，该厂东墙外以前为村民垃圾堆放点，确实存在异味，现已清理干净，栽种树木绿化。厂东侧还有一废弃养鱼池，池内水质发黑并伴有臭味，此坑多年来无人看管，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向池塘内排放废水。盘山县环保局责成沙岭镇政府对池塘进行清理，池塘已清理并回填。企业目前仍在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进行监测，各项污染因子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 部分属实 | 此案件与第9批791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 根据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盘山县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该企业锅炉超标排放行政罚款15万元，对生产废水超标行为处以行政罚款5166元 。同时对噪声超标行为采取减震，吸、隔音措施，对锅炉、废水超标问题责令整改，停止一切生产行为，制定整改方案、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案件与第9批791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结。 |
| 74 | 4596 | 大洼县新兴毛家村南有一个防水卷材厂，生产期间乱排废气、废水，无任何环保手续。举报人曾多次给当地环保局打电话，没有得到解决。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5月21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信访人举报的企业名为盘锦玉华保温材料厂，该企业因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于2015年8月，被大洼区环保局予以查封。至今未生产。 1、“大洼县新兴毛家村南有一个防水卷材厂”举报情况属实。大洼县新兴毛家村南确有一防水卷材厂，名为盘锦玉华保温材料厂。 2、“生产期间乱排废气、废水”举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生产时所产生的废气为搅拌和浸涂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和导热油炉加热时产生的烟尘和SO2。沥青烟通过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后，由排气筒排放；烟尘及SO2通过多管陶瓷除尘器和湿式脱硫二级除尘脱硫处理后，通过 25米的烟囱排放。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3、“无任何环保手续”的问题，部分属实。企业建设项目于2008年5月通过大洼区环保局审批（大环发【2008】28号），但未验收。4、“举报人曾多次给当地环保局打电话，没有得到解决”举报情况不属实。2015年8月29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接到群众投诉后，于2015年8月31日对企业进行了查封，已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反馈，企业停产至今。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对企业进行加密监管，如发现企业有擅自生产的行为，将依法严厉处罚。 | 无 | 正在整改中 |  |
| 75 | 4864 | 辽河口区东郭镇回迁楼与东郭实验中学之间有一条露天污水沟，气味难闻，滋生大量蚊虫，实验中学的食堂就在这条沟的旁边，有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水污染 |  2017年5月22日，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建设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勘验。经查，投拆人所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1、“辽河口区东郭镇回迁楼与东郭实验中学之间有一条露天污水沟”属实。现场确实有一条南北走向长约450米，平均宽度约30米流动排水沟，过308省道经明渠排入锦盘河。2、“气味难闻”问题属实。该水沟主要汇集镇区308省道南部雨水及苇乡新城小区生活污水，因本地区多日未有较大降水，水沟内无雨水更替，确实有异味。3、“滋生大量蚊虫”属实，水沟内的水流动较慢，随着夏季的到来，确实滋生较多蚊虫，尤其是晚间较多。4、“实验中学的食堂就在这条沟的旁边，有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属实。实验中学食堂与水沟只有一墙之隔，水沟内的蚊虫及产生的气味也确实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 属实 | 1、对“露天污水沟”问题：该水沟自然形成多年，主要是解决东郭镇区308省道南侧雨水排放问题。从目前实际情况看，该水沟不能彻底取缔，只能对其进行整治改造。2、对“气味难闻和滋生大量蚊虫”问题：一是杜绝生活污水排入。2017年3月，委托盘锦市政设计院对回迁楼西侧1号路污水管线进行了施工图设计，拟并入东郭镇污水总管网，待污水管网建成后，苇乡新城小区生活污水接入此管网，不再排入水沟内。该项工程计划于2017年7月1日开工，预计2017年10月30日完工。二是栽植水生植物净化水质。截至2017年5月27日，东郭镇政府栽植补植芦苇1万余株，抛洒绿萍300平方米，水生植物达到水域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3、对“实验中学的食堂就在这条沟的旁边，有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将该水沟进行整治改造。2017年11月1日后，待水沟内水位下降时，对水沟内污泥进行清理。并按规划部门提供的总体规划图，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施，2018年5月1日前，完成水沟的整治改造工程，彻底解决“食品安全隐患”。 | 无 | 正在整改中 | 　 |
| 76 | 4929 | 来信：兴隆台区南北大通道泰山路中段兴隆加油站距离居民楼近，质疑选址不合理。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其他 | 2017年5月23日，盘锦市兴隆台区规划局调查核实举报情况。经查，“兴隆台区南北大通道泰山路中段兴隆加油站距离居民楼近，质疑选址不合理”信访案件，此举报情况不属实。兴隆加油站位于泰山路西、市府大街北侧。2007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为6855.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2009年由盘锦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24010200900001。该加油站规划选址情况：1、 该加油站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第4章中关于站址选择要求，靠近城市道路，交通便利；2、 加油站站址符合“盘锦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及“盘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用地布局要求；3、 该加油站站址符合市商务局组织编制的加油站行业“十二五”和“十三五”发展规划，已上报省商务厅备案；4、 加油站符合规范要求的三级加油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 不属实 | 盘锦市规划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加强对该行业规划布局管理，确保审批的加油站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77 | 4994 | 盘山县吴家镇榆树村有化工厂排放臭气扰民。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2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现场调查。经查：榆树村南侧有一废弃化工厂，原名为盘锦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于2012年，建成后未投产。由于企业原所有人欠款，企业已抵押过户给阜新人韩某某。企业建成后未生产，但是有过储油的经营行为，厂内存有从储油罐中清理出的油泥及油渣，存放时间超过两年,目前没有明显异味。 | 部分属实 | 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责成企业原所有人对存放的油泥及油渣进行清理，企业负责人与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协议，目前油泥、油渣已经清理干净，消除了环保隐患。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78 | 5039 | 大洼区大洼镇清华园小区附近的工业园区内有个别企业生产散发刺鼻性气体，锅炉排放黑烟（金和化工工厂），油料随意倾倒（天合利化工工厂）。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2017年5月22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大洼清华园小区位于大洼街道办事处工业聚集区南侧，相距500米左右。1、“大洼区大洼镇清华园小区附近的工业园区内有个别企业生产散发刺鼻性气体”举报属实。工业聚集区内目前有12家企业，其中生产酚醛树脂企业1家，贮运沥青、燃料油企业7家，贮运加调和企业2家，生产建筑材料（外墙涂料）企业2家。生产中容易产生异味的企业为贮运加调和的企业（鹏瀚科技公司、华冠中交公司），在2016年之前，企业用空压机进行调和，产生异味，群众反映强烈。2016年12月,区环保局要求企业进行治理，安装VOC尾气回收装置（进料时静态调和,无异味）。目前，鹏瀚科技公司已经安装完毕，华冠中交公司正在安装中，现两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锅炉排放黑烟（金和化工厂）”举报属实。大洼工业聚集区中，11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只有盘锦金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验收。2017年4月25日、26日，金和石油对新增的生产线进行验收生产，由于锅炉长时间未用，造成了冒黑烟现象。大洼区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停止验收生产，对燃煤锅炉予以封停。3、“油料随意倾倒（天合利化工工厂）”举报不属实。经现场检查及调阅相关材料，盘锦天合利石化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一直停产，储罐内所储油品全部清空，无生产迹象，无油料随意倾倒现象。 | 部分属实 | 1、对工业聚集区异味扰民问题，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加强对工业聚集区内企业的监管，对正常生产企业生产废水、大气一季度监测一次。2、对建成区燃煤锅炉取缔问题，大洼区环保局、住建局、经信局于2017年5月5日联合下发《关于限期淘汰小燃煤锅炉的通知》（大环发【2017】49号），要求盘锦金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在2017年10月底前拆除完毕。3、大洼区环保局加强对停产企业的监管，企业复产前，必须向区环保局报告，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79 | 5200 | 来信：盘锦房产供暖有限公司位于兴隆台军民社区的煤场无覆盖，噪声严重扰民，污染特别严重。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  2017年5月24日，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联合盘锦市环境监察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1、“盘锦房产供暖有限公司位于兴隆台军民社区的煤场无覆盖”举报情况不属实。盘锦房产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冬季燃煤供暖企业，该企业已于2017年4月8日停止供暖。企业院内北侧院墙围挡灰渣（2000M3）已全部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院内南侧院墙围挡库存原煤（1500吨）已用防水帆布和防尘网进行了双层覆盖；2、“噪声严重扰民”举报情况不属实。现阶段该企业属停止供暖期间所以不存在噪声超标问题，在其供暖期间（2017年3月23日）该单位已委托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在锅炉运行期间噪声不超标。3、“污染特别严重”举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已进行煤场覆盖，噪声监测达标，例行检查供暖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污染特别严重”现象。 | 不属实 | 盘锦市环保局加强对盘锦房产供暖有限公司环境监管，加大供暖期巡查频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扬尘、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80 | 5284 | 盘锦市的禹兴防水材料厂、女娲防水厂共40多家厂子在夜间生产，气味较大。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此案件与第19批3070投诉内容相同，已办结。 2017年5月14日至5月16日，盘锦市盘山县、大洼区和兴隆台区环保局分别对辖区内防水卷材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查：1、“盘锦市的禹兴防水材料厂、女娲防水厂共40多家厂子”部分属实。盘锦市境内共有防水卷材企业32家（双台子区、辽东湾新区和辽河口经济区没有防水卷材企业），仅有辽宁女娲防水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其他31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盘锦奥瑞奇防水卷材厂等10家企业因市场需求量紧缩，库存积压量大，资金周转等原因停产；辽宁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等2家因存在环保问题被责令停产；盘锦天盛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责令停产；盘锦禹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整厂迁移导致企业停厂；盘锦禹兴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因项目改扩建停产；盘锦新恒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因设备改造停产；盘锦世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已停产多年设备已拆除。2、“在夜间生产，气味较大”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32家防水卷材企业在生产中均存在排放沥青烟的情况，因为沥青烟属于该行业特征污染因子，停产状态下无法检测。正在生产的辽宁女娲防水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盘锦市盘山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沥青烟排放达标，盘锦禹兴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因项目改扩建停产，其他30家企业停产目前无法监测。对无法监测的企业复产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环保局对每家企业进行监测，一旦监测超标将依法进行处罚并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以上企业正常生产时均未发现超标排放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部分属实 | 此案件与第19批3070投诉内容相同，已办结。 对于32家防水卷材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盘锦市环保局拟将防水卷材行业的环保审批上收到市级管理,并加强审批监管。盘锦市政府责成盘锦市环保局依法加强现场监管，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和“双随机”工作制度增加现场监察监测频次，对排放不达标和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将依法严肃查处，盘锦市政府已责成发改局、经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防水卷材企业的审批监管，结合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改进工艺水平，研发新型产品，从供给侧彻底解决防水卷材行业的环保问题。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案件与第19批3070内容相同，已办结。  |
| 81 | 5837 | 盘山县吴家乡榆树村南一化工厂，厂名不详，但建有黄色围墙红色大门，该厂堆积大量酸渣油，油泥、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及废物，异味扰民。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此案件与第26批4994举报内容相同，已办结。 2017年5月22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现场调查。经查：榆树村南侧有一废弃化工厂，原名为盘锦晟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于2012年，建成后未投产。由于企业原所有人欠款，企业已抵押过户给阜新人韩某某。企业建成后未生产，但是有过储油的经营行为，厂区内存有从储油罐中清理出的油泥及油渣，存放时间超过两年。目前没有明显异味。 | 部分属实 | 此案件与第26批4994内容相同，已办结。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责成企业原所有人对存放的油泥及油渣进行清理，企业负责人与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协议，目前油泥，油渣已经清理干净，消除了污染隐患。 | 无 | 已完成整改 | 此案件与第26批4994内容相同，已办结。 |
| 82 | 5855 | 来信：盘山县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东郭街道办事处镇内方圆一平方公里内有6座供暖锅炉，排烟筒高度不足，冬季取暖烟尘、粉尘严重污染环境。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24日，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对辽河口经济区东郭镇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盘山县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东郭街道办事处镇内方圆一平方公里内有6座供暖锅炉”举报情况属实。东郭镇是有6台供暖锅炉，总容量20.5t/h。东居小区有1台10吨其余全部为4t/h以下小锅炉。2、“排烟筒高度不足”举报情况部分属实。6台锅炉中东居小区锅炉、苇场锅炉烟窗符合相关要求，其他锅炉存在排烟筒高度不足情况。3、“冬季取暖烟尘、粉尘严重污染环境”举报属实。6台供暖锅炉水处理设备及锅炉除尘脱硫设备不齐全，普遍存在着设备陈旧、设施不完善、能源效率低、污染严重等问题。 | 属实 | 为解决东郭集中供暖问题，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完成了盘锦辽河口生态新城热电规划（2016-2030），并获得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盘发改发[2017]84号）。将东郭镇作为整体考虑热源及热网配置。预计2017-2018年供暖期结束后，开始拆除东郭镇6台10吨以下小锅炉，2018年5月底全部拆除完成。现阶段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住建局加强对供暖锅炉的监管，确保环保设施平稳运行，防止"严重污染环境"现象发生。 | 无 | 正在整改中 |   |
| 83 | 5997 | 盘山县太平农场八间村挨着太平农场自来水公司一炭厂生产时用稻皮烧炭产生大量浓烟，烟囱冒黑烟。有检查时停产，与当地环保局周旋。 | 盘锦市盘山县 | 大气污染 | 5月2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到太平镇八间村实地调查。经查：该企业为盘山县赛富保温材料厂，企业于2012年建厂，2014年投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1、“炭厂生产时用稻皮烧炭产生大量浓烟，烟囱冒黑烟”举报不属实。现场检查未发现冒黑烟现象，查阅信访档案也未发现有关于该企业“生产产生大量浓烟，烟筒冒黑烟”的投诉。2、“有检查时停产，与当地环保局周旋”的举报属实，盘山县环保监察局2015-2016年监察记录显示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11月巡查时发现企业有生产行为，当即对企业下达责令停产通知书。经过现场询问，企业承认在2017年2月份有生产行为。3、其他问题：盘山县赛富保温材料厂无环保手续。 | 部分属实 | 对盘山县赛富保温材料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行政处罚9万元，责令企业停产。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84 | 6226 | 王某在兴隆台文化局家属楼南面楼下私自占地开烧烤店，油烟未经处理直排小区，夜间噪声严重扰民。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油烟 |  2017年5月29日至31日，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兴隆台区环保局、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局联合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1、王某在兴隆台文化局家属楼南面楼下私自占地开烧烤店情况属实，该宗地为辽河油田长征化工助剂厂于2002年转让给盘锦天业建筑有限公司，转让时部分厂区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该案件反映的“幸福的小院饭店”在未办理用地手续范围内，属于私自占地。该处房屋（幸福的小院饭店）属于原助剂厂的公共厕所及仓库，房主2002年建造天业公司综合楼商网及住宅楼时作为仓库使用，因该房年头太长，影响住宅环境，2004年房主将房屋进行维修，后因该房漏雨塌陷，把房盖换为彩钢瓦房顶。院内暖棚及东侧看护房也属原有，后因年久失修进行了维修。以上建筑2010年前市里的航拍图上均有体现。2、油烟未经处理直排小区，该情况属实。3、夜间噪声严重扰民情况不属实。经监测，昼间噪声值为44.7分贝、49分贝；夜间噪声值为39分贝和43.7分贝，噪声值均不超标。 经查，另发现该院内还有三处临时搭建的铁板棚子，系违章建筑。  | 部分属实 | 针对投诉的问题，1、私自占地情况，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已开展相关调查，待所有取证工作完成后，依照其违法行为对其进行处理；2、油烟未经处理直排小区，油烟污染问题，盘锦市兴隆台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以罚款5000元；目前该饭店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3、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三处违章建筑，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局下达限期自行拆除的拆违公告，限三日内自行拆除，该店业主书面承诺3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由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85 | 6282 | 来信：位于双台子区礼贤路原家具市场南门县高中家属楼并列南30米的双台子私营管厂未悬挂任何牌照及证书类证明，经常夜间生产，噪音异味扰民严重。附近居民多次向当地北建社区反映情况，以没有管理权限搪塞投诉人。另反映该厂私搭违建仓库，存放易燃原材料存在火灾隐患等。举报人曾于4月16日向民心网反映，仍未得到解决。 | 盘锦市 双台子区 | 噪音、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27日、28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联合盘锦市公安局双台子区分局辽河派出所、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进行了调查，经查：该企业是盘锦市双台子区海燕塑料厂，96年建厂，97年开始生产。属于私营企业，法人是杨泽文，经营范围是塑料加工销售。 1、“未悬挂任何牌照及证书类证明”举报情况不属实。该塑料厂大门口没有悬挂工厂的牌匾，但有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110260509\*\*\*\*）和环保手续。 2、“经常夜间生产，噪音异味扰民”举报情况不属实。该厂规模较小，总占地面积为373平方米，生产厂房面积大约100平方米，库房加上门卫房面积约270平方米。主要设备是三条拔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电机、气泵等。生产工艺是采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作原料，通过管套电加热器加热原料至熔融状态，进入拔管生产线一次成型，生产白色塑料管产品。整个生产过程简单，无化学反应，也不添加其他辅料或添加剂。原料和产品无异味，生产过程也不产生有明显异味的中间产物。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由电机和气泵产生，生产噪声不大，又由于厂房外墙包有一层苯板和彩钢板，生产噪声对厂房外环境影响较小。5月28日，双台子区环保局委托盘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大气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区环保局要求企业在监测时满负荷生产。5月30日，监测报告显示，大气异味恶臭浓度值和噪声量值均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截至2017年5月27日前，环保部门未接到对该塑料厂的同类投诉。 3、“该厂私搭违建仓库”举报情况属实。经双台子区辽河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海燕塑料厂有产权厂房238平方米，无照房屋135平方米。（有土地使用证面积282平方米） 4、“存放易燃原材料”举报情况不属实。经公安局双台子分局辽河派出所调查核实，该塑料厂仓库存放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原料和白色塑料管产品，不属于易燃材料。但是，该厂确实涉及消防不合格问题，辽河派出所已经在2017年5月5日检查时发现了消防问题，并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限期一个月整改完毕。 | 部分属实 |  对海燕塑料厂“私搭违建仓库”问题，双台子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辽河街道办事处处理。该地块确实存在无照房屋，因已列入动迁区域，2018年房屋征收时，将由规划、土地、产权等部门对无照房屋统一认定为违建房屋后拆除。对于该塑料厂存在的消防问题，2017年5月5日，盘锦市公安局双台子分局辽河派出所已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如下： 1、该场所已购买了灭火器，目前已自行停业。 2、涉及电路问题，已经下达了整改，正在整改当中。3、5月5日在对其检查时，未发现有烧煤取暖情况，也对其下达整改，要求不允许在厂房内烧煤取暖。4、关于搭建木质仓库存放塑料制品的情况：该仓库无房照，公安机关已经令其将木质仓库内的塑料产品移出。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86 | 6420 | 大洼区平安镇新屯村一村民的养猪、养狐狸和养鸽子的大棚，产生的异味扰民，排放的污水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大洼区 | 大气污染、水污染 | 5月30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会同平安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经核实：1、“大洼区平安镇新屯村一村民的养猪、养狐狸和养鸽子的大棚”举报属实。平安镇新屯村四组现有4户养狐狸、5户养猪、1户养鸽子大棚。养殖规模较小，养狐狸最多1000只、养猪最多230头、养鸽子4000只。2、“产生的异味扰民，排放的污水污染周边环境”举报属实。10家养殖户均无污染治理设施，粪便水直排到边沟中。 | 属实 | 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政府建大棚为种植蔬菜，与承包者签订合同，也为种植蔬菜。目前，养殖户属于擅自改变大棚使用用途进行养殖。2016年平安镇政府已经将养殖狐狸的养殖户，向大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大洼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解除种植合同，现正在依法处理中。以上10家养殖户均无污染治理设施，平安镇政府针对现阶段养殖现状，制定如下整改措施：1、养殖户立即建成有“三防”措施的粪便暂存池。2、必须每天对养殖舍内进行消毒灭蝇。3、养殖产生的粪便定期清除，送到自家蔬菜大棚使用或外卖。4、为了彻底消除污染，平安镇政府近期将对养猪户和养鸽子户提起诉讼，停止其养殖，恢复种植。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87 | 6791 | 一是辽宁振兴造纸厂污水池过万亩，污水池内黑水一片，气味难闻，每年春秋季节水鸟成片死亡，居民癌症患者逐渐增多。二是盘锦市辽河口湿地百泰旅游区的辽河口苇海湿地旅游区建在保护区核心区内，破坏湿地环境修建木栈道，大量游客进入核心区严重影响了鸟类的生长繁殖；当地政府欺上瞒下，对督察组要求拆除的违法建筑，只拆除了面子上的部分建筑，游苇荡的小木船、码头、水泥管住宿、餐厅及办公接待区等建筑根本不打算拆除，计划待5月25日督察组离开辽宁后，继续开展核心区旅游，恢复收费，违法建筑继续营业。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 水污染、生态污染 |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1、“辽宁振兴造纸厂污水池过万亩，污水池内黑水一片，气味难闻，每年春秋季节水鸟成片死亡，居民癌症患者逐渐增多。”此投诉情况不属实。接到受理信访事项交办函后，辽河口环保分局于5月30日对辽宁振兴造纸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氧化塘沉降处理后尾水进入芦苇表流湿地，不外排，不存在污水池内黑水一片，气味难闻现象。5月30日到31日，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在辽宁振兴造纸厂未发现非正常死亡的鸟类，也没有发现水鸟成片死亡的事情，林园局在每年春秋季节，对鸟类迁徙进行监测调查，均没有发现成片鸟类死亡的事件。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了东郭镇居民2012年至2017年6年来的恶性肿瘤统计数据，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患癌人员数量呈下降趋势。2、“盘锦市辽河口湿地百泰旅游区的辽河口苇海湿地旅游区建在保护区核心区内，破坏湿地环境修建木栈道，大量游客进入核心区严重影响了鸟类的生长繁殖” 此投诉情况不属实。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实地核查，辽河口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没有旅游设施，不存在游客进入核心区影响鸟类栖息繁殖事件。3、“当地政府欺上瞒下，对督察组要求拆除的违法建筑，只拆除了面子上的部分建筑，游苇荡的小木船、码头、水泥管住宿、餐厅及办公接待区等建筑根本不打算拆除，计划待5月25日督察组离开辽宁后，继续开展核心区旅游，恢复收费，违法建筑继续营业。”此投诉情况不属实。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行业主管部门盘锦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遵循《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河口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和生态恢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17】4号）文件精神。根据方案第三部分整改措施中：“着力实施实验区治理工程。对实验区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立即进行关闭，2018年末前对仍不能补办相关手续的旅游项目予以拆除并恢复原貌。”游苇荡的小木船、码头、水泥管住宿、餐厅及办公接待区等建筑相关设施建设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工作，上述设施仍处于封闭关停状态，在补办手续工作完成之前禁止使用，如2018年底前仍未能补办手续，将对上述设施进行彻底拆除，恢复生态原貌。不存在“欺上瞒下”行为。其他处理情况：对盘锦辽河口百泰旅游公司“辽河口红海滩”违法建设项目问题，盘锦市环保局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环保分局于2017年3月20日下达《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除环境污染。2：行政处罚20万元。目前，罚款已缴纳，违法旅游设施已封停。 | 不属实 | 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加强对该区域环境监管，防止水体污染、气味扰民现象发生，同时加大对盘锦市辽河口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管理力度，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88 | 6800 | 来信：2016年6-10月，盘锦市辽河油田华油公司经理田某某指使人员在两个池塘掩埋油泥2000吨左右。2017年3月因群众举报，公安局立案侦查期间，该公司安排人员将大量油泥挖出运走，并伙同公安局办案人员弄虚作假，只认定非法填埋油泥几十吨。举报人称公安局办案人员掩盖真相，避重就轻，配合辽河油田华油公司田某某、李某弄虚作假，希望将田某某、李某等不法分子绳之以法. | 盘锦市兴隆台区 | 其他 | 1、“2016年6-10月，盘锦市辽河油田华油公司经理田某某指使人员在两个池塘掩埋油泥2000吨左右”举报情况不属实。2017年4月19日，盘锦市公安局对华油油泥案件进行现场勘查，经查实：在华油环保工程公司院内东北角长约200米、宽约50米的鱼池内，发现大量被泥土掩埋的危险废物油泥（据初步估算1000余立方米油泥和土的混合物，经分拣后，油泥约为80余吨），与“掩埋油泥2000吨”数量不符。盘锦市公安局经调查取证，查明犯罪嫌疑人于强（男，45岁，华油公司职工），自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华油环保工程公司油泥队队长期间，多次指使外雇工朱某久、孟某山、赵某龙等人，将危险废物油泥扔进该公司院内东北角鱼池内，累计80余吨，犯罪嫌疑人于强对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与“2016年6-10月，盘锦市辽河油田华油公司经理田某某指使人员”情况不符。2、“2017年3月因群众举报，公安局立案侦查期间，该公司安排人员将大量油泥挖出运走，并伙同公安局办案人员弄虚作假，只认定非法填埋油泥几十吨”举报情况不属实。2017年3月，盘锦市环保局在工作中发现辽河油田华油环保工程公司将大量危险废物油泥倾倒于该公司院内东北角鱼池内并掩埋。市环保局将此案移交市公安局立案查处。盘锦市公安局当即抽调精干力量组成“4.20”专案组，对此案开展侦查。侦查期间，盘锦市公安局依法进行现场勘查及证物保全，不存在“该公司安排人员将大量油泥挖出运走，并伙同公安局办案人员弄虚作假”情况。现场查实的1000余立方米油泥和土的混合物，在公安和环保部门监督下，企业进行分拣，分拣后油泥约为80余吨，不存在“将2000吨油泥只认定非法填埋油泥几十吨”情况。3、“举报人称公安局办案人员掩盖真相，避重就轻，配合辽河油田华油公司田某某、李某弄虚作假，希望将田某某、李某等不法分子绳之以法”举报情况不属实。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盘锦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案件现场的勘查及证物的提取、保全工作。一是组织环保监测和刑事技术部门对现场勘查，制作勘验笔录；二是对现场清理出的1000余吨油泥和土的混合物妥善存放并严格分拣，并对清理经过、清理人员、运输工具、存放地点都进行详细记录。三是在公安、环保及华油环保公司人员在场情况下，对分拣出的油泥进行称重并出具记录。盘锦市公安局在侦办华油环保工程公司污染环境案件全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公正依法办案。并在案件办理中进行深挖，发现华油现任油泥队长李伟倾倒并掩埋油泥70余吨的犯罪事实移交检察院审理，不存在掩盖事实真相、避重就轻和弄虚作假行为。 | 不属实 | 对2名犯罪嫌疑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油泥并掩埋行为，盘锦市公安局已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盘锦市兴隆区检察院对案件进行了审理，认为2名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将择日宣判。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 89 | 6819 | 来信：盘锦市盘锦泰为汽车城不安装消防设施违规开业经营，不按国家规定在交易厅建出入口和车道，置经营于安全隐患中，汽修喷漆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 盘锦市双台子区 | 大气污染 |  2017年5月30日、31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联合盘锦市公安局双台子区分局辽河派出所进行了调查，经查： 盘锦博景实业有限公司盘锦泰为汽车文化城项目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南岸，双兴南路东、科技街南、沟海铁路西、新工街北，总占地面积130040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26.5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由二手车交易市场、汽配区组成。目前二手车交易市场（1#楼）功能为二手汽车交易、评估、金融、过户场所，可容纳汽车1200辆；汽配区（4#-12#楼、14#-20#楼）实际建设302户，目前已经入住124户，其中经营汽修、喷漆业户为49户，其余75户为物流、汽车装饰、洗车、润滑油经销、轮胎经销等。1、“不安装消防设施违规开业经营，不按国家规定在交易厅建出入口和车道，置经营于安全隐患中”举报情况不属实。经盘锦市双台子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实盘锦泰为汽车文化城已经取得市消防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盘锦市双台子区公安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机械防烟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应急广播、疏散指示标志、13个安全出口（完全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范规定的人员疏散逃生要求）等消防设施，不存在没有消防设施及安全隐患的问题。2、“汽修喷漆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情况不属实。该项目汽配区（4#-12#楼、14#-20#楼）实际入住汽修、喷漆业户为49户，主要分布在3-11#及30#楼，其中39户为汽修、9户为专业喷漆、1户为4S店。5月31日、6月1日，盘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汽配区厂界大气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各业户均正常运营。由盘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盘环监（其它）字2017第070号]显示，苯系物浓度值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不存在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 不属实 |  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加强对盘锦泰为汽车文化城日常监管，增加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频次，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现象立即严肃查处。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90 | 6848 | 大洼临港经济区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大洼第四分公司、盘锦众晟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和盘锦鸿晟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无环保手续，无任何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周边农田、水源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 | 盘锦市大洼区 | 其他 | 5月30日，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会同大洼临港经济区管委会进行现场核查。经核实：1、“大洼临港经济区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大洼第四分公司、盘锦众晟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和盘锦鸿晟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举报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大洼临港经济区三家企业实际为一家企业，名为盘锦鸿晟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盘锦朋信工程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大洼第四分公司和盘锦众晟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于2015年2月停产至今，环保部门多次检查，企业未生产。2、企业无环保手续”举报属实。企业2014年建厂，同年5月投入生产，未办理环保手续。2015年2月，县环保局检查时发现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生产，对企业下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2015】11号），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处罚15万元，罚款已经缴纳。2016年6月企业编制了现状环评报告，已经报市环保局等待审批。3、“无任何环保设施”举报不属实。企业建成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和污水沉降池及污水循环处理池。2016年5月，企业又新建了封闭厂房、封闭料仓和重新建设污水沉降池及污水循环处理池。4、“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周边农田、水源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举报不属实。企业污水经沉降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生产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除尘，企业周边无水源地。大洼区环保局及临港经济区管委会，2014年至今未接到过此类投诉事项。因此，未对周边农田、水源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 | 部分属实 | 企业现状环评报告已经报盘锦市环保局，等待审批。在此期间，大洼区环保局将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在审批和验收前如发现企业有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 | 无 | 已完成整改 |  |
| 91 | 6982 | 来信：双台子区东油大院小区南门附近有一家露天烧烤，每天4点经营至晚上10点，油烟扰民。 | 盘锦市 双台子区 | 油烟 |  2017年5月30日、31日，盘锦市双台子区环保局联合区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对全区违规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并对辽河街道延风社区东油小区南北巷道进行夜间抽查。检查发现，东油小区巷道内确有一个露天烧烤摊位在经营，油烟较大，举报情况属实。 该摊位摊主是王彩凤，女，身份证号：21110219680831\*\*\*\*，户籍地：辽河街道延风社区，住址：东油巷285号楼2单元402室。 王彩凤占道露天烧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和《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 属实 |  鉴于调查的违法事实，盘锦市双台子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2017年5月3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双台子区执法大队对王某某及其共同经营者李殿元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盘综执停通字[2017]第126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占道露天烧烤行为。6月1日，王某某和李某某书面承诺不再违规露天烧烤。 双台子区政府要求综合执法、环保等部门，加大对违规露天烧烤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一处、取缔一处，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避免油烟扰民。 | 无 | 已完成整改 | 　 |